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唐方律师、郑旭超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已出具法

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3 号）及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交易的更新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邵阳液压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

二.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已出具法律意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9 月 29 日，邵阳液压披露了《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邵阳液压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新承航锐主要从事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之“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承航锐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承航锐 100%的股份，报告期内新承航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规定的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新承航锐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的股份总数为 108,457,734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邵阳液压的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邵阳液压股本总额的 25%，邵阳液压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邵阳液压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邵阳液压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80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邵阳液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邵阳液压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邵阳液压的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邵阳液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邵阳液压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邵阳液压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次交易前，邵阳液压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全资子公司，邵阳液压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邵阳液压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

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邵阳液压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邵阳液压的确认，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118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邵阳液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一定互补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将深化高端制造产业布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融合双方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承航锐100%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资产出售方和新承航锐的确认，邵阳液压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

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各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和互补关系。在生产工艺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推动各自掌握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技术的交流，实现技术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多规格、小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也有利于标的公司适配更多种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能力提升。在产品技术方面，上市公司的液压传动装置方案和标的公司的高强度环锻件可互相为对方赋能，尤其是标的公司多年研制高强度环锻件产品，产品已用于地面燃气轮机、舰船燃气轮机、核电等特种领域，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定制化生产开发铸锻造零部件，反哺上市公司海洋、军工、船舶等领域业务产品，从而助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在客户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专业的国防领域市场渠道，一方面让上市公司沉淀的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更多的国防领域客户；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还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高端制造产品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72.69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

于本次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邵阳液压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80 元/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有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自由锻件、环形锻件、模锻件、铸造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多个下游行业。标的公司注重锻铸件理论研究与工艺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产品创新，先后助力国内龙头企业顺利完成多项对于国家战略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项目，包括助力完成国产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国产 GT-25000 船用燃气轮机、华龙一号汽轮机组、G50 发电用燃气轮机、某型号火控雷达系统等重大项目核心锻铸件开发任务。通过该等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标的公司得到客户认可，助力多种高端装备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标的公司科技转化成果丰富，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三十余项，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同时，标的公司还参与起草国家标准三项，牵头起草团体标准四项，及时填补了锻铸件相关指标上的空白，对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国产锻铸件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综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邵阳液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邵阳液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外，拟用于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5]153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除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相关募投项目由标的公司实施，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邵阳液压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邵阳液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

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涉军业务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 标的公司涉军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标等失信行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技术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依靠特殊渠道或个别关键人员（如军方退休退役人员）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是否符合军品采购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被纳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采购

1. 基本情况

在军品市场，标的公司的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领域，具体产品主要为运载火箭、导弹、舰艇用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等武器装备的特殊功能复杂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行业的装备制造商或配套企业，标的公司未直接向军方销售军品。

在产业格局上，为保障国家重点国防技术的安全性、稳定性，我国军工产业以各大军工集团、科研院所为主，承担主要的研制、生产任务；而民营企业主要承担为其配套产品的任务，因此，在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技术水平方面较总体单位均有较大差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实现收入 13,326.78 万元、13,585.37 万元和 6,730.73 万元，

标的公司作为各级军工制造厂、科研院所的下级配套单位，在产业链上为上级单位提供各类锻铸零件，业务规模与其作为民营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客观条件相匹配。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对于军品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军工装备试制比选等方式获得订单，不存在通过特殊渠道或个别关键人员（如军方退休退役人员）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军品业务订单获得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387.28	35.47%	3,145.86	23.16%	2,006.96	15.06%
比选	4,343.45	64.53%	10,439.51	76.84%	11,319.82	84.94%
合计	**6,730.73**	**100.00%**	**13,585.37**	**100.00%**	**13,326.78**	**100.00%**

注：比选即装备采购中需方单位在供应商目录内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指南遴选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的竞争性采购方式。根据《军队装备竞争性采购规定》，在潜在供应商超过 3 家，且作战使用要求、战术技术指标、服务要求明确，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满足采购任务时限要求时，装备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但是，由于涉军业务资质门槛较高，对于特定产品满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较少，同时大多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与需方单位就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进行协商谈判，因此，业内配套单位主要通过比选方式获取订单。可比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同，三角防务、派克新材亦披露其产品价格一般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或询价等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标的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订单的取得方式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相关

军品采购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阅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取得标的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未被纳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采购。

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违法、失信的记录，无作为被执行人强制执行的案件记录。

2. 核查程序

(1) 访谈标的公司董事长、走访主要军品客户，对获取业务的方式等情况进行确认；
(2)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军工客户签订的廉洁诚信承诺书/协议，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对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规范情况
(3) 查阅和了解军品销售定价依据和军品审价流程，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订单获取的相关方式及规定；
(4) 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等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检索；

(5) 获取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我国军工产业市场格局、竞争态势等相关信息。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涉军业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匹配，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串标等失信行为，不存在依靠特殊渠道或个别关键人员（如军方退休退役人员）获取业务，业务获取符合军品采购相关规定；同时，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被纳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采购。

（二） 是否已取得开展涉军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问题。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军品业务为向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供应锻铸件零部件，配套层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军业务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承航锐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31 年 7 月
新承航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重庆市国家保密局	2028 年 3 月 29 日
新承航锐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31 年 7 月 31 日

遵义新力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遵义新力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30 年 5 月
遵义新力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贵州省国家保密局	2028 年 10 月 17 日
遵义新力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30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军工业务的企业一般应取得如下资质和许可：

军工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备案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第三条："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第八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以下简称军工保密资质）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承担涉及国家秘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以下简称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法定资格。 第五条：军工保密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军工一级保密资质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任务；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以下简称涉密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涉密集成资质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

新承航锐与遵义新力已取得与其承担的军品配套科研生产任务相匹配的军工业务资质，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业务，无须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涉军资质有效期均覆盖至 2028 年至 2031 年，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情形。其中，新承航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换发，标的公司各项资质到期前均顺利完成续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已覆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涉军业务资质证书、换发后的新证；

(2) 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

(3)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标的公司产品，分析标的公司是否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4) 对标的公司主要军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其涉军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已覆盖生产经营；标的公司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须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三) 标的资产设立、改制重组是否按规定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交易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1. 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设立、改制重组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i. 新承航锐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

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时，应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新承航锐不属于 209 号文项下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且新承航锐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系民营企业，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新承航锐的设立、改制重组无需履行国资相关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新承航锐历次股权变动中，2011 年 10 月股份制改制、202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峻嵘机械、2021 年 12 月换股收购遵义新力均已履行了评估程序。

根据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适用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办未对该公司实施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失泄密问题。”

ii. 遵义新力

a) 2007 年遵义新力设立

遵义新力系贵州航天新力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贵州新力”）参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

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 号）的相关精神，与万东海等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贵州新力出资 60 万元、持股 20%。

因此，自 2007 年设立至 2017 年贵州新力减资退出期间，遵义新力一直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贵州新力所投资参股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b) 2017 年贵州新力减资退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关于建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法人户数压减专项工作考核机制的通知》（院计〔2017〕272 号），决定压减遵义新力；2017 年 5 月 18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州新力以减资方式退出，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出资比例支付减资款；2017 年 5 月 31 日，在《遵义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7 年 7 月 16 日，贵州新力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完成备案。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天工资商〔2017〕281 号），原则同意减资方案，减资价格不得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权益评估值；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关于协

助办理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函》，确认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公告等工作已全部完成；2017 年 8 月 31 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登记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汇府备录〔2017〕12 号）。

2022 年 11 月 16 日，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在贵州新力 2017 年从遵义新力减资退出过程中，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审查了遵义新力 2007 年至 2017 年股权变动情况和减资退出的具体情况，经审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2017 年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退出。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向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报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请示》，航天科工集团接到请示后下达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减资方案。本次减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贵州新力选聘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遵义新力全部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选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遵义新力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2017 年 7 月，贵州新力完成本次减资的专项评估备案；2017 年 9 月，完成减资交易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减资退出，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已完成国资委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备案工作。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国有股权管理及最终退出，履行了国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航天科工集团有

关国有产权变动及国资监管规定。”

2025 年 2 月 17 日，贵州新力出具《情况说明》：“自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贵州新力职工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行为已事实性整改消除，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c) 2021 年新承航锐收购遵义新力

2021 年 11 月，新承航锐收购上海玮韬、上海茂旺所持遵义新力合计 32.65%的股权后，2021 年 12 月通过向遵义新力股东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计 59.6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承航锐持有遵义新力 92.25%的股权，成为遵义新力新的控股股东。

遵义新力已就新承航锐上述收购事项向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变更报告》进行报备。根据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军工处的访谈确认，遵义新力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向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及国家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了其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新力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

(2) 本次交易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i.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根据 209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该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经核查，新承航锐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或备案，遵义新力仅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按照《军工审查管理办法》第二条对“涉军企事业单位”的定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按照 209 号文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对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履行 209 号文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

据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ii. 本次交易已取得保密资质项下的变更审批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新承航锐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时，经咨询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安全保密处，由于遵义新力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直接层面的股权变更，且其控股股东新承航锐已履行了变更程序，因此无需另行取得批复，遵义新力已向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进行了报备。

2. 核查程序

(1) 查阅新承航锐及遵义新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协议；

(2) 查阅 2017 年减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天工资商〔2017〕281 号批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院计〔2017〕272 号通知及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函、减资公告、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汇府备录〔2017〕12 号备忘录；

(3) 查阅新承航锐收购遵义新力的评估报告、交易协议及决策文件，以及遵义新力提交的报备文件等；

(4) 查阅涉及军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是否属于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5) 查阅新承航锐、遵义新力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核实其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6) 访谈标的公司主管部门，查询本次交易保密资质项下的相关批复。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设立、改制重组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新承航锐历史沿革过程中不涉及军工审查的情况；遵义新力设立之初曾系贵州新力的参股子公司，2017 年贵州新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已取得上级部门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国有股权管理及最终退出，履行了国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航天科工集团有关国有产权变动及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并已取得重庆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标的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历史沿革涉及的改制重组已向军工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四) 标的资产与改制前单位或上级单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长期依赖上述单位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开展主要业务；因事业单位改制政策等历史原因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情况及其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系由贵州新力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

〔2002〕859 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 号）的相关精神于 2007 年 3 月所设立的参股公司。其后，2017 年 6 月，按照《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 号）的要求，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中减资退出。

因此，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自 2017 年起就已与上级单位贵州新力不再有股权关系，且遵义新力是为了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由贵州新力牵头设立的参股公司，其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在设立时就具有较高独立性。

经过多年自主经营，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控制遵义新力后，将遵义新力纳入新承航锐的管理、经营体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遵义新力所使用土地、房产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同时，独立招聘人员、购置设备、研发专利技术，设备、知识产权登记在其名下或由其独立使用，与贵州新力不存在的依赖情况。

2. 核查程序

(1) 查阅遵义新力历史工商档案，了解遵义新力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2) 实地查看遵义新力的厂房、设备，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了解遵义新力的设备独立情况；
(3) 获取遵义新力的厂房租赁合同，了解其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4) 获取标的公司全体员工花名册，访谈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了解是否存在人员在之前单位兼职、保留事业编制等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与改制前单位或上级单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长期依赖上述单位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开展主要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情况。

（五） 公司章程是否设置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的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军工事项特别条款通常包括：（1）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科研生产任务完成；（2）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制度；（3）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处置管理；（4）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5）国防专利事项的审批程序；（6）修改涉及特别条款的章程须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7）执行国防动员法律法规、接受资产征用；（8）控股股东变化、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人员解聘调离、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重大收购行为等事项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9）国家资本金注入形成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资产的归属。

209 号文明确，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新承航锐、遵义新力系非上市企业，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证》，不属于 209 号文规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定强制设置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要求。

2. 核查程序

(1) 查阅 209 号文及涉军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章程文本；
(2) 查阅新承航锐、遵义新力拥有的军工相关资质证书；
(3) 查阅新承航锐、遵义新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承航锐、遵义新力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定强制设置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要求。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

一. 关于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航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对方中有 15 名为合伙企业，其中，重庆赤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赤宸）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遵义光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达航）为以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新力）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2）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三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3）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针对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其中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同时约定除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在特定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4）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标的资产给予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名单在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时由标的资产管理层确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披露其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

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变动情况。（2）重庆赤宸、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的职务、是否退休或离职、非标的资产的员工的入伙背景。（3）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4）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有）；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对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如有）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5）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披露其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 两江红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红马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红马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2%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2%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1%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2003-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1	汪武扬	98.00%	2006-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	汪小萍	2.00%	2006-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	汪武扬	1.00%	2026-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1%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1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9.80%	2025-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2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24-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60%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6-1	王忠莲	55.00%	2018-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2	王宏立	45.00%	1997-1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2021-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	2016-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1-1	李军	53.53%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2	夏周煜	15.46%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3	康庄	7.48%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4	史锦辉	5.09%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5	何骁阳	4.72%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6	赵剑波	2.63%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7	李佩盈	6.05%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8	王含伊	2.42%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9	刘佳启	1.51%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1-10	廖金	1.10%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2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2019-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2-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1991-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 1-3-1
1-7-2-2	汪武扬	1.00%	2026-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3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5-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3-1	王忠莲	55.00%	2018-12-20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筹资金	
1-7-3-2	王宏立	45.00%	1997-1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	2015-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4-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	2015-06-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6	李军	3.75%	2026-0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上述出资人中，存在部分首次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及公告后的情况，具体背景如下：

i. 1-5 项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重庆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下属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国资体系调整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注销，因此其名下的份额转让给同为两江新区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的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ii. 1-7-1 及 1-7-6 项的背景如下：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申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私募基金管理入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或者不低于《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实缴资本的 20%；同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力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架构应当简明、清晰、稳定，不存在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

基于此，在基金业协会的指导下，两江红马的基金管理人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的调整，一方面是将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红马奔腾及宁波红昇转为其上层合伙人持有；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李军变更部分间接持股为直接持股，同时确保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夏周煜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 20%，因此，李军受让了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3.75%的股权。

iii. 1-7-3 项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系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增资扩股时引入的外部股东，该次增资合计增资 2000 万元，由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原股东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100 万元；

iv. 1-7-4-1 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集团”）原系重庆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重庆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于 2025 年 2 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重庆机电集团增资 50 亿元，同时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机电集团 35.4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划转后，重庆机电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20%，渝富控股持股 80%。

(2) 赤宸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赤宸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赤宸投资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赤宸投资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宸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邓红新	55.30%	2021-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刘广	4.83%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凌俊	4.26%	2021-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胡宽海	3.97%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陈安平	3.97%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6	李忠江	3.52%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7	邓芳	1.98%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8	许峥	1.98%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9	杨明勇	1.98%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0	邓舒	1.98%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1	吕程	1.25%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2	周建波	1.1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3	宋小羽	1.1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4	肖荣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5	方清发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6	戴双凤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7	丁超	0.79%	2025/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8	万洁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9	杜巧林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0	程银华	0.79%	2023-0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1	张煌	0.7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2	冯焕迁	0.62%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3	阮宜江	0.5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4	郑伟	0.54%	2025-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5	李亚娟	0.5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6	饶晓锦	0.49%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7	肖胜方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8	杨青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9	李俊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0	徐明波	0.40%	2023-0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1	张敏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2	喻军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3	吕辉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4	任勇	0.40%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5	杨云旭	0.26%	2025-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6	罗丽	0.08%	2022-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上述出资人中，因原有限合伙人肖贵玉自标的公司离职，根据赤宸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肖贵玉于 202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郑伟、杨云旭，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款加上该原始出资款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减去已获得的累积分红计算。

(3) 尚道华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尚道华欣无其他对外投资。虽然尚道华欣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基于审慎性考虑，尚道华欣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道华欣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胡婷	22.95%	2024-05-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汤晟	9.84%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于春洋	9.84%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刘佳	6.56%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乔雨晨	6.56%	2024-05-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6	颜芳	3.28%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7	陈泽玮	3.28%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8	秦克玲	3.28%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9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	2021-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9-1	杨一鸣	30.00%	2016-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否，1-9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9-2	山西大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6-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9-2-1	山西大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14-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9-2-1-1	代全民	98.59%	2017-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2-1-2	代文静	1.41%	201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2-2	代全民	5.00%	2014-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3	北京阳光顺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9-3-1	北京佰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3-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9-3-1-1	孙冠群	99.50%	2022-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3-1-2	孙冠超	0.50%	2022-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4	杨圣军	10.00%	2016-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是
1-11	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4%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11-1	贾靖宇	80.00%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否，1-11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11-2	贾清	20.00%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	上海如燊科技有限公司	6.56%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12-1	景俊淇	98.00%	2020-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否，1-12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12-2	项峻	2.00%	2020-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共青城云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共青城云臻无其他对外投资。虽然共青城云臻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基于审慎性考虑，共青城云臻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

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云臻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苏州云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9%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1-1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1-1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1-1-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69.00%	2014-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23-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1	海尔集团公司	51.20%	2023-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集体所有制企业	
1-1-1-1-1-2	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8.80%	2023-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1	青岛海创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1.81%	2014-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1-1	梁海山	35.3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2	李华刚	7.3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3	孙京岩	5.48%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4	马坚	5.39%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5	陈录城	5.13%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6	宫伟	5.12%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7	舒海	5.04%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8	吴勇	3.42%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9	李洋	3.3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0	李攀	3.30%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1	曹春华	3.26%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	周兆林	2.76%	2018-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2-1-12			-09		筹资金		
1-1-1-1-1-2-1-13	王友宁	2.68%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4	王晔	2.59%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5	任贤全	2.54%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6	宋尚义	2.48%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7	白耀文	2.20%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8	范增年	2.1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9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1-19-1	张瑞敏	51.10%	2014-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9-2	梁海山	16.30%	2014-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9-3	谭丽霞	16.30%	2014-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1-19-4	周云杰	16.30%	2014-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	青岛海创叁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23%	2014-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2-1	谭丽霞	42.85%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	梁海山	10.68%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3	邵新智	8.07%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4	李占国	5.9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5	刘占杰	3.9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6	李华刚	3.4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7	张颖	3.26%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8	贾庆佳	2.6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9	霍文璞	2.44%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0	张翠美	2.1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	秦琰	1.57%	2018-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2-2-11			-09		筹资金		
1-1-1-1-1-2-2-12	莫瑞娟	1.22%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3	马坚	1.15%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4	舒海	1.15%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5	宫伟	1.15%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6	陈录城	1.09%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7	吴勇	1.03%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8	李攀	0.96%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19	李洋	0.73%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0	周兆林	0.69%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1	白耀文	0.61%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2	宋尚义	0.61%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3	孙京岩	0.61%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4	王晔	0.58%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5	任贤全	0.43%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6	范增年	0.38%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7	王友宁	0.36%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2-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1-1-1-2-3	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19%	2014-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3-1	周云杰	60.9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2	徐方强	5.0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3	吕佩师	4.88%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4	李勇德	3.9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5	白泽远	3.9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6	纪婷琪	3.68%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7	李莉	3.51%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8	李瑞友	2.94%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9	李喜武	2.94%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10	黄雯瑶	2.82%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11	张玉波	2.79%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12	汲广强	2.15%	2018-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3-13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1-1-1-2-4	青岛海创肆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14-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4-1	盛中华	18.54%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	周云杰	17.09%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	李伟杰	6.19%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4	宋玉军	5.0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5	丁来国	4.98%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6	解居志	4.43%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7	赵弇锋	3.7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8	展波	3.7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9	张维杰	3.65%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0	柳晓波	3.3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1	宋照伟	3.17%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2	程传岭	2.98%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3	张奎	2.84%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4	李晓峰	2.7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5	王正刚	1.62%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6	汲广强	1.44%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7	刘斥	1.19%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8	于贞超	1.08%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19	刁云峰	0.97%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0	黄雯瑶	0.9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1	纪婷琪	0.9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2	王梅艳	0.91%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3	张玉波	0.9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4	任华	0.9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5	任贤存	0.86%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6	吕佩师	0.8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7	徐方强	0.77%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1-1-1-2-4-29	李莉	0.53%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0	李喜武	0.53%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1	李勇德	0.53%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2	白泽远	0.50%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3	齐云山	0.49%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4	李瑞友	0.41%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5	孙凤森	0.37%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6	冯贞远	0.16%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4-37	袁舰	0.09%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	青岛海创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27%	2018-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2-5-1	解居志	23.26%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2	刁云峰	14.43%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3	冯贞远	8.04%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4	刘斥	7.86%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5	王正刚	7.54%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6	任贤存	6.79%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7	齐云山	6.70%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8	展波	6.09%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9	任华	4.43%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10	王梅艳	3.78%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11	孙凤森	3.78%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12	袁舰	3.46%	未披露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13	于贞超	3.34%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5-14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1-1-1-2-6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14-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1-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9-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21-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4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24-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5	青岛海创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1-1-1-2-1-19	
1-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	9.97%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资有限公司						
1-1-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7%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4%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78%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	2022-09-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	2018-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1-1	倪永培	100.0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	倪庆燊	22.0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	DAN DAN ZHANG	9.4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	刘壁全	8.7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	陈正林	3.0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	张华	2.0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	刘勇	1.5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	芦义来	1.3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	张维	1.3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	黄捷	1.2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	姚瑞	1.0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	顾正祝	0.9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	陈兆东	0.8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	叶玉琼	0.8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	饶明	0.8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	秦海	0.7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孙汪胜	0.78%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7			-15		筹资金		
1-1-6-1-18	沈守强	0.7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	陈红艳	0.7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0	田丰	0.7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1	肖义如	0.7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2	杜全余	0.6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3	倪杨	0.66%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4	倪锐	0.6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5	程培华	0.6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6	万谦	0.6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7	杜创	0.6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8	罗海燕	0.6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29	李劲	0.6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0	丁保忠	0.5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1	宁静	0.5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2	俞敬东	0.5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3	郑念凡	0.5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4	张学奇	0.4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5	杨奇山	0.4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6	巩德江	0.4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7	叶世超	0.4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8	李晓峰	0.4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39	金毅	0.4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张莉	0.44%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40			-15		筹资金		
1-1-6-1-41	吴秀琼	0.4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2	程福	0.4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3	项兴本	0.3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4	程娟	0.3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5	李显	0.3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6	刘梦瑶	0.3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7	李芳	0.3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8	沈平	0.3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49	王海涛	0.3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0	王爱荣	0.3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1	陶惟存	0.3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2	韩安道	0.35%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3	张肇贤	0.3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4	徐玲	0.3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5	张纪	0.3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6	陶习珍	0.3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7	黄方稳	0.3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8	黎绍堂	0.3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59	熊守龙	0.3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0	程俊	0.3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1	广家权	0.3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2	朱昌贵	0.2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高玲	0.28%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63			-15		筹资金		
1-1-6-1-64	万建琼	0.2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5	朱恩霞	0.2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6	梅成华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7	汤进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8	罗涛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69	赵世芳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0	程善云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1	姜梅	0.2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2	刘雪飞	0.2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3	程安徽	0.2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4	孙金红	0.2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5	陶庭福	0.2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6	郑念琴	0.2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7	杨照兵	0.2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8	杜勇	0.23%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79	姜俊	0.2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0	胡厚梅	0.2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1	顾正凤	0.2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2	柯尊祥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3	何枫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4	刘霞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5	吕国兰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吴泽洲	0.22%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86			-15		筹资金		
1-1-6-1-87	张玲	0.22%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8	王爱国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89	陈世平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0	刁勇	0.2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1	卢升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2	吴玲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3	周锡三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4	唐世云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5	汪正良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6	汪胜利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7	潘剑	0.21%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8	耿光银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99	谢远平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0	顾友才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1	顾正亚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2	李纪方	0.2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3	程裕禄	0.2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4	孙林	0.2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5	许凯尧	0.1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6	金如兰	0.1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7	陈然	0.1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08	王军荣	0.1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黄宝玉	0.18%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09			-15		筹资金		
1-1-6-1-110	王晶晶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1	但继红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2	余云飞	0.18%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3	储明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4	刘大同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5	吴传俊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6	吴泽浩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7	张海建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8	戚如亮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19	朱景怀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0	李加强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1	杜琼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2	江绪勇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3	申成先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4	程霞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5	舒凯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6	郑光明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7	陈钧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8	陶庭红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29	黎绍枫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0	纪倩	0.1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1	凌文辉	0.1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高阳	0.16%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32			-15		筹资金		
1-1-6-1-133	吴海	0.1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4	李玉顶	0.1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5	许正军	0.1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6	陈勇	0.1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7	王武	0.1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8	程伟	0.1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39	陈晓琼	0.1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0	韩成忠	0.1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1	吕小红	0.1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2	刘云	0.1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3	刘发平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4	卢福珍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5	唐虎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6	张诚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7	朱仪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8	李琴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49	杜国付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0	梅国林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1	江南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2	程业琪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3	穆志友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4	胡业军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陈涛	0.13%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55			-15		筹资金		
1-1-6-1-156	黄庆文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7	吴弘宝	0.13%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8	胡志国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59	卢福宏	0.13%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0	徐良胜	0.1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1	袁德晋	0.1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2	徐程	0.1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3	吴献斌	0.12%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4	汪兴丽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5	沈善云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6	邓子小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7	万靖东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8	吴家琦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69	张先宝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0	沈辉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1	王光华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2	程玉胜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3	葛珊	0.11%	2017-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4	陶选红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5	倪永明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6	李光存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77	杨美栋	0.11%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	张积忠	0.11%	2011-07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178			-15		筹资金		
1-1-6-1-179	李剑	0.1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0	张平	0.10%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1	余本玉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2	张光亮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3	彭余兵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4	曹静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5	李宏松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6	金传明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7	储霞	0.09%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8	张学松	0.08%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89	林斗凡	0.0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0	王桂佳	0.0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1	陈改胜	0.0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2	李华忠	0.07%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3	朱义成	0.0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4	曹寅	0.0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5	张军	0.06%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6	余汪一	0.05%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7	辛琪	0.0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8	周鹏	0.0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1-199	胡昆仑	0.04%	2011-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	共青城云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	扬州陆峰股权投资合	61.60%	2023-04	货币	自有或自	-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筹资金		
1-1-7-1-1	卞爱爱	22.7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2	吴二妹	17.04%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3	杨明	9.09%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4	陶洪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5	陆朝民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6	赵能平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7	王玉波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8	张翠荣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9	兰伟	8.52%	2024-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	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3%	2022-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1	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0%	2017-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1-1	何勇	100%	2014-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2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017-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2-1	梅圣安	63.82%	201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2-2	林伟	36.18%	201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3	杭州俊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	2017-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3-1	林伟	99.99%	2015-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3-2	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1%	2015-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1-10-1	
1-1-7-1-10-4	杭州银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	2017-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4-1	何勇	71.15%	2018-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4-2	林伟	28.53%	2018-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1-10-4-3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2%	2016-0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1-10	

						-2	
1-1-7-1-10-5	杭州星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	2017-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1-10-5-1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5-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1-10-2	
1-1-7-1-10-5-2	林伟	99.99%	2018-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马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2-1-1	宁波光明橡塑有限公司	96.00%	2017-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2-1-1-1	周忠坤	51.00%	1994-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1-2	周海晓	49.00%	2015-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17-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2-1-2-1	周忠坤	50.00%	2017-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2-2	周海晓	50.00%	2017-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2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1%	2021-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2-2-1	沈功灿	90.00%	2014-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2-2	沈功懋	10.00%	2014-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3	张立人	8.30%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4	孙建达	8.30%	2026-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5	金超	4.98%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6	李莉	4.98%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7	陈亚慧	4.15%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8	梅益敏	4.15%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9	柯成芳	4.15%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0	张信良	4.15%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1	孙露野	4.15%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2	陈妙飞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3	郑少伟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4	董岳章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5	杨杏歆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6	徐萍萍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7	史丽娜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8	冉秀清	2.49%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19	金双双	2.49%	2026-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20	郑一凡	1.74%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2-21	章耀中	1.74%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	珠海横琴任君信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2023-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3-1	余志强	24.96%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2	吴茜	21.40%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3	叶迪锴	14.27%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4	涂君	10.70%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5	李杨	7.13%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6	徐庆华	7.13%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7	张艳	7.13%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8	巫京杰	7.13%	2023-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9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4%	2021-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3-9-1	深圳市开心瑞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3-9-1-1	林国国	60.00%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3-9-1-2	梁海舟	40.00%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4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0%	2021-1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7-4-1	熊焱嫔	25.00%	2016-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4-2	段爱民	25.00%	2015-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4-3	朱锋	25.00%	2015-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4-4	李星	25.00%	2015-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	共青城云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8-1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8-2	共青城云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22-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8-2-1	海南启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2023-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8-2-1-1	陈功玉	98.91%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2-1-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1-8-2-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20-09-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1-8-3	珠海横琴任君信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3	
1-1-8-4	扬州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1	
1-1-8-5	杨锡敏	4.0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6	徐天	4.00%	2022-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7	郑雅红	3.0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8	陈畯	2.00%	2022-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9	叶楠	2.00%	2022-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10	卢伟玲	2.0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8-11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21-05-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1-9	共青城云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9-1	李星	20.00%	2021-0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2	周森	20.00%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3	周怡雪	20.00%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4	方仪	14.00%	2021-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5	邓小群	10.00%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6	邓小忠	10.00%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7	王星博	3.00%	2025-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8	邵屹	2.00%	2025-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9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0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1-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78%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0-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0.00%	2002-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外国法人	
1-1-1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1	珠海横琴任君君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1	田凤香	27.69%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2	叶迪钒	8.31%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3	于世民	8.31%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4	胡国浩	4.43%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5	林郁	4.15%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6	黄玲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7	上海乾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	2026-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7-1	上海普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4-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7-1-1	陈连忠	99.00%	2003-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7-1-2	陈统政	1.00%	2026-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8	谢一民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9	葛涛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0	范美玲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1	胡燕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2	田晓丽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3	王英志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4	潘君秀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5	江泳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6	李洪来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7	李婷	2.77%	2022-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8	张轩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19	张莉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20	孙东华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21	周润生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22	刘思泉	2.77%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1-23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6%	2021-1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3-9	
1-1-1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00%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2-1-1	沈彬	70.53%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2	龚盛	7.37%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3	刘宇希	3.16%	202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4	陈晓东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5	钱正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6	聂蔚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7	尉国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8	季永新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9	何春生	2.11%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0	黄永林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1	马毅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2	雷学民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3	蒋建平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4	施一新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1-15	周善良	1.05%	2016-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2	宁波携手共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2-2-1	钱正	51.14%	2020-0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2-2	徐磊	34.09%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2-3	蒋佳佳	6.82%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2-4	蒋网锁	5.68%	2022-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2-5	邵佳骏	2.27%	2020-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3	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7-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12-1	

1-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83.05%	2018-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1	姜飞雄	55.00%	2007-04-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1-2	姜超阳	45.00%	2011-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2	姜飞雄	8.47%	2018-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	姜超阳	8.47%	2018-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4	共青城云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4-1	陈承琴	99.67%	2021-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4-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2020-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1-15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2020-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1-7-4	
1-2	段爱民	24.25%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李学文	19.64%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许洪	7.86%	2022-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5-1	黎羽	25.00%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否，1-5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5-2	熊焱嫔	25.00%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3	段爱民	25.00%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4	朱锋	25.00%	2020-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张晔	3.93%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5) 湖南航空航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航空航天拥有其他对外投

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航空航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57%	2019-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3%	2019-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	2019-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	2019-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详见“重庆两江红马”1-4
1-5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6%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1	周振月	55.00%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2	梅虹	45.00%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6-1	张茜	60.00%	2020-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2	王敬良	20.00%	2022-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3	罗曼	10.00%	2022-1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4	张蓉	10.00%	2020-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	2019-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1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20-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详见“共青城云臻”1-5
1-7-2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9-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9-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详见“重庆两江红马”1-4
1-7-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	20.00%	2019-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

	资有限公司					理主体
1-7-5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19-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详见“重庆两江红马”1-7

(6) 红马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红马壹号无其他对外投资。虽然红马壹号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基于审慎性考虑，红马壹号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壹号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罗桂英	33.02%	2022-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胡微	23.58%	2021-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武阳	23.58%	2021-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肖蒙瑜	14.15%	2021-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2021-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是
1-5-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	2016-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否，1-5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5-1-1	李军	53.53%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2	夏周煜	15.46%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3	康庄	7.48%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4	史锦辉	5.09%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	自然人	

					筹资金		
1-5-1-5	何骁阳	4.72%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6	赵剑波	2.63%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7	李佩盈	6.05%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8	王含伊	2.42%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9	刘佳启	1.51%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1-10	廖金	1.10%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2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2019-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2-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1991-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重庆两江红马”1-3-1	
1-5-2-2	汪武扬	1.00%	2026-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3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5-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3-1	王忠莲	55.00%	2018-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3-2	王宏立	45.00%	1997-1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	2015-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4-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4-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	2015-06-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	李军	3.75%	2026-0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庚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庚锐投资无其

他对外投资。庚锐投资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基于审慎性考虑，庚锐投资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庚锐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邓红新	50.00%	2021-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凌俊	50.00%	2021-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8) 大连航天半岛

大连航天半岛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航天半岛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20.32%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	辽宁北方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	辽宁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5.52%	2011-05-26	货	自有或	-

				币	自筹资金	
1-1-1-1-1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	100.00%	2018-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2	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4%	2015-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	辽宁辽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0.23%	2011-05-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92%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18%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6%	2016-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86%	2017-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5-1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025-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6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7%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7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2026-06-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	0.89%	2016-12-23	货	自有或	-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币	自筹资金	
1-2-8-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6-0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8-1-1	刘廷儒	11.29%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	刘维平	6.77%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	杜惠来	6.77%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4	葛亮	6.77%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5	汪松	6.77%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6	周宁	6.77%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7	李昡	6.77%	2012-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8	赵威	3.39%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9	胡书	3.39%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0	孟春燕	3.39%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1	戴雪燕	3.39%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2	吴功阳	3.39%	2019-03-12	货	自有或	自然人

				币	自筹资金	
1-2-8-1-13	吉文杰	3.39%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4	李笠	2.26%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5	陶雪翔	2.26%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6	孙一鸣	2.26%	2012-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7	陈阳	2.26%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8	张璐	1.35%	2016-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19	朱珠	1.35%	2012-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0	栾包英	1.35%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1	高利文	1.35%	2008-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2	王俊杨	1.35%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3	张磊	1.35%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4	刘健	0.90%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5	武泽华	0.90%	2022-04-14	货	自有或	自然人

				币	自筹资金	
1-2-8-1-26	李霄雪	0.90%	2016-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7	于琳	0.90%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8	赵天宇	0.90%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29	赵立伟	0.90%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0	王术	0.90%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1	王润楠	0.68%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2	王干一	0.68%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3	古萌	0.68%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4	陈群咏	0.68%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5	樊亚丽	0.68%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6	李哲	0.45%	2025-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1-37	李华宾	0.45%	2022-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6-03-04	货	自有或	-

				币	自筹资金	
1-2-8-2-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	2008-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1-2-8-1
1-2-8-2-2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8%	2023-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3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	2014-06-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8-2-3-1	黄奔	60.00%	2026-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2-3-2	吉芳丽	40.00%	2017-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8-2-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38%	2000-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8%	202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	2000-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2-8-2-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38%	202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1%	2000-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9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8-2-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	2000-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19.92%	2018-06-01	货	自有或	国有控股或

	公司			币	自筹资金	管理主体
1-4	大连智合天融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95%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1	安玉杰	33.33%	2017-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2	常玲	28.33%	2017-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	陈宁	11.67%	2017-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4	王洪	6.67%	2017-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5	王晓文	6.67%	2023-03-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6	张萍	6.67%	2017-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7	马剑英	3.33%	2017-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8	宋勃江	3.33%	2017-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中融汇联（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5-1	芦传笑	50.00%	2015-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2	刘闯	50.00%	2015-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夏超君	5.98%	2018-06-01	货	自有或	自然人

				币	自筹资金	
1-7	尚书科	3.98%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	刘晶	3.98%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0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	2018-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0-1	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6-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0-1-1	赵洪宾	99.00%	2010-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0-1-2	高巍	1.00%	202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0-2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30.00%	2016-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红马奔腾

红马奔腾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奔腾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李军	40.00%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夏周煜	30.00%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康庄	20.00%	2021-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罗蓉	10.00%	2021-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恒汇创富

恒汇创富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汇创富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74.00%	2019-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2-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9-1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哈尔滨鼎晟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019-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1	郝丹	96%	2016-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2016-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2-1	房菲菲	33.36%	2025-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2	伍秀婷	26.35%	2025-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3	郝丹	20.28%	2025-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4	文潇	13.34%	2025-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1-2-5	张科	6.67%	2025-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	宁波锦享谦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19-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2-1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2-1-1	陈欢	40.00%	2024-04-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1-2	戴银平	30.00%	2024-04-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1-3	王巧稚	30.00%	2024-04-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2	陈欢	14.98%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3	付婧	9.98%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4	贾海宁	9.98%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5	田玉民	7.49%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6	丁厚毅	4.99%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7	宋凯	4.99%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8	张健	4.99%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9	谢传兴	2.50%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10	房菲菲	0.17%	2024-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3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20.00%	2019-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3-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2-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4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	15.00%	2019-12-01	货币	自有或自	国有控股或

	有限公司				筹资金	管理主体

（11）遵义光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遵义光豪无其他对外投资，遵义光豪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遵义光豪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光豪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胡宽海	40.91%	2021/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	吕程	5.91%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	赵平	5.45%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4	余凡	4.82%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5	冯焕迁	4.64%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6	肖素丽	3.64%	2024/1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7	王宗华	3.64%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8	李晓星	3.64%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9	任光豪	2.55%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0	罗廷均	2.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1	李亚娟	2.36%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2	姚凯梅	2.36%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3	丁永伟	2.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4	姚晶晶	1.82%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5	于光新	1.82%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6	赵源创	1.18%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7	王芳	1.18%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8	吕中强	1.18%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19	邢万年	1.00%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0	顾羽杰	0.91%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1	罗丽	0.91%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2	张文礼	0.91%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3	肖贵玉	0.59%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4	卢贵连	0.59%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5	李静芳	0.45%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6	韩六强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7	辛桂祥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8	王明辉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9	汪孝元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0	杨志强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1	吴永庆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2	史桂坤	0.36%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3	谭征海	0.27%	2021/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34	刘广	0.0009%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是

(12) 东台红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东台红锐无其他对外投资。虽然东台红锐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基于审慎性考虑，东台红锐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红锐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叶胜	35.0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谢峰	25.0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谭传迪	20.0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黄莉	12.5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赵剑波	2.5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6	于子珅	2.50%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7	刘佳启	1.25%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8	何骁阳	1.25%	2023-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云晖三期

云晖三期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晖三期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50%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	共青城云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2023-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1	熊焱嫔	22.50%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1-2	段爱民	22.50%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1-3	李星	22.50%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1-4	朱锋	22.50%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1-5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共青城云臻 1-1-7-4
1-2-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	2018-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见共青城云臻 1-1-7-4
1-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0%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2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0.10%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集体所有制企业

(14) 宁波红昇

宁波红昇拥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1-1	赵剑波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王含伊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杨婉青	10.00%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李娟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李佩盈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廖金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史锦辉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刘佳启	10.00%	2021-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	何骁阳	1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0	于子珅	10.00%	2025-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遵义达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承航锐外，遵义达航无其他对外投资，遵义达航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遵义达航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根据各层级股东穿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达航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以及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穿透锁定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类型	是否承诺锁定
1-1	马建林	18.0483%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2	李忠江	9.755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3	孟伟华	9.755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4	黎勇	7.316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5	唐海平	6.3413%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6	陈义富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7	郝廷富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8	谭卓维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9	罗小林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0	王弢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1	李向东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2	李世新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3	张贵生	4.8779%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4	王异	3.1707%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5	余向阳	3.1707%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6	潘先贵	2.4390%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7	卢廷凤	0.9756%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1-18	刘广	0.0024%	2021-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是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系如下：

(1)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红马奔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马投资”)；红马奔腾的出资人李军为红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奔腾中心”）持有红马投资 33.125%股权；李军作为奔腾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奔腾中心 53.53%的份额；红马奔腾的出资人夏周煜、康庄均为奔腾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夏周煜持有奔腾中心 15.46%的份额，康庄持有奔腾中心 7.48%的份额；宁波红昇的出资人史锦辉、李佩盈、何骁阳、赵剑波、王含伊、刘佳启、廖金均为奔腾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史锦辉持有奔腾中心 5.09%的份额，李佩盈持有奔腾中心 6.05%的份额，何骁阳持有奔腾中心 4.72%的份额，赵剑波持有奔腾中心 2.63%的份额，王含伊持有奔腾中心 2.42%的份额，刘佳启持有奔腾中心 1.51%的份额，廖金持有奔腾中心 1.10%的份额。

(3) 东台红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波系宁波红昇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红昇 10%出资份额；于子珅、何骁阳、刘佳启同时作为东台红锐及宁波红昇的有限合伙人，其中于子珅持有东台红锐 2.50%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何骁阳持有东台红锐

1.25%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刘佳启持有东台红锐 1.25%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

(4) 红马壹号的出资人胡微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0.10%的股份。

(5) 赤宸投资、庚锐投资的出资人邓红新与凌俊系夫妻关系，凌俊与本次交易对方宋万荣系母女关系；凌俊持有庚锐投资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红新持有庚锐投资 50%的合伙份额。

(6) 赤宸投资的出资人刘广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5.45%的股份，并与本次交易对方王静雅系夫妻关系，刘广、王静雅系邓红新与凌俊的一致行动人，刘广亦系遵义光豪、遵义达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赤宸投资的出资人胡宽海、吕程、冯焕迁、李亚娟、罗丽均为遵义光豪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胡宽海持有赤宸投资 3.97%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40.91%的份额；吕程持有赤宸投资 1.25%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5.91%的份额；冯焕迁持有赤宸投资 0.62%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4.64%的份额；李亚娟持有赤宸投资 0.50%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2.36%的份额；罗丽持有赤宸投资 0.08%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0.91%的份额；赤宸投资的出资人李忠江为遵义达航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遵义达航 9.76%的份额；赤宸投资的出资人饶晓锦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0.23%的股份。

(7) 共青城云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本次交易对方湖南航空航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云晖三期与共青城云臻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云晖三期与共青城云臻的最终出资人中有熊焱嫔、段爱民、李星、朱锋四人重合。

(8) 湖南航空航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云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的出资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红马奔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红马投资之持股 20.63%的股东，同时亦系两江红马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两江红马 14.01%的份额。

(9) 尚道华欣、大连航天半岛、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为粟武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上述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发生合伙人变动的交易对方为赤宸投资、宁波红昇。

(1) 赤宸投资

2025 年 6 月，赤宸投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晓琼、刘伟楠退伙，各自将其持有的全部 21.34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红新、丁超。

(2) 宁波红昇

2025 年 4 月，宁波红昇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于子珅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成为宁波红昇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宁波红昇出资额由 2,7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前述变更系赤宸投资及宁波红昇合伙人自愿协商进行的份额转让，其中赤宸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晓琼、刘伟楠分别转让给邓红新、丁超的出资占赤宸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0.79%，赤宸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6.67%的股份，穿透后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约为 0.05%；宁波红昇有限合伙人于子珅入伙的出资占宁波红昇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10.00%，宁波红昇持有标的公司 0.45%的股份，穿透后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约为 0.05%。

上述转让穿透后所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赤宸投资、宁波红昇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不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来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安排。

（二） 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的职务、是否退休或离职、非标的资产的员工的入伙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 赤宸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赤宸投资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以及持有份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本次交易作价	收益率
1	邓红新（GP）	是	董事长	2021.09	1,492.1425	2,212.0655	48.25%
2	刘广	是	总经理	2022.07	130.0007	193.2315	48.64%
3	凌俊	是	副总经理	2021.09	114.5323	170.2395	48.64%
4	胡宽海	是	遵义新力市场副总经理	2022.07	106.7110	158.6140	48.64%
5	陈安平	否，已离职	前副总经理	2022.07	106.7110	158.6140	48.64%
6	李忠江	是	锻造工段部部长	2022.07	94.6516	140.6890	48.64%
7	邓芳	是	物质部部长	2022.07	53.3555	79.3070	48.64%
8	许峥	是	财务总监	2022.07	53.3555	79.3070	48.64%
9	杨明勇	是	机加分厂生产部长	2022.07	53.3555	79.3070	48.64%
10	邓舒	是	生产部部长	2022.07	53.3555	79.3070	48.64%
11	吕程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2022.07	33.7591	50.1791	48.64%

12	周建波	是	质量部副部长	2022.07	32.0133	47.5842	48.64%
13	宋小羽	是	市场部主任	2022.07	32.0133	47.5842	48.64%
14	肖荣	是	销售会计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15	方清发	是	经营部副部长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16	戴双凤	是	计划调度员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17	丁超	是	市场部区域经理	2025.06	22.0114	31.7228	44.12%
18	万洁	是	人事专员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19	杜巧林	是	技术人员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20	程银华	是	外贸经理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21	张煌	是	热工部总监	2022.07	21.3422	31.7228	48.64%
22	冯焕迁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2022.07	16.6373	24.7295	48.64%
23	阮宜江	是	技术部部长	2022.07	16.0067	23.7922	48.64%
24	郑伟	是	质量部部长	2025.09	15.3248	21.7225	41.75%
25	李亚娟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综合部部长	2022.07	13.4072	19.9283	48.64%
26	饶晓锦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22.07	13.2492	19.6935	48.64%
27	任勇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28	徐明波	否，已退休	前安全设备主管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29	喻军	是	计划调度员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0	吕辉	是	技术人员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1	张敏	是	生产人员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2	李俊	是	质量部体系主管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3	肖胜方	是	财务部部长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4	杨青	是	经销员	2022.07	10.6711	15.8614	48.64%
35	杨云旭	是	遵义新力机械加工部部长	2025.09	7.2443	10.2596	41.62%
36	罗丽	否，已退休	前检验员	2022.07	2.1342	3.1722	48.64%

赤宸投资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系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入伙。由上表可见，赤宸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安平、徐明波、罗丽、饶晓锦、李亚娟系标的公司前员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已不在标的公司任职，其中徐明波、罗丽、饶晓锦

系因年龄原因已退休，陈安平、李亚娟系身体原因等个人原因经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后离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人员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

根据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权激励方案》、赤宸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等原因而离职的，则已获授股权可以继续按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也可以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向公司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或在职期间提前要求退出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徐明波、罗丽、饶晓锦因退休选择继续持有赤宸投资的份额；陈安平、李亚娟系身体原因等个人原因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考虑到其多年对公司的贡献及离职并非主观原因导致，因此亦未要求其转让相关份额。

2. 遵义光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遵义光豪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以及持有份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本次交易作价	收益率
1	刘广（GP）	是	总经理	2021.11	0.0023	0.0045	95.65%
2	胡宽海	是	遵义新力市场副总经理	2021.11	101.7000	201.6576	98.29%
3	吕程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2007.01	8.3900	29.1283	247.18%
4	赵平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07.01	6.0000	26.8877	348.13%
5	余凡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热处理工	2007.01	6.9380	23.7508	242.33%

6	冯焕迁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2007.01	7.5672	22.8545	202.02%
7	王宗华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2011.04	5.2600	17.9251	240.78%
8	肖素丽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11.04	5.2600	17.9251	240.78%
9	李晓星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企管办部长	2007.01	4.0000	17.9251	348.13%
10	任光豪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11.04	5.4005	12.5476	132.34%
11	李亚娟	是	遵义新力综合部部长	2016.03	4.2560	11.6513	173.76%
12	姚凯梅	是	遵义新力管理人员	2007.01	3.3560	11.6513	247.18%
13	罗廷均	是	遵义新力行政人员	2007.01	3.3560	11.6513	247.18%
14	丁永伟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07.01	3.3560	11.6513	247.18%
15	于光新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07.01	2.0000	8.9626	348.13%
16	姚晶晶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生产计划部计划员	2018.03	3.5300	8.9626	153.90%
17	吕中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07.01	1.6780	5.8257	247.18%
18	王芳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质量员	2011.04	1.6780	5.8257	247.18%
19	赵源创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07.01	1.6780	5.8257	247.18%
20	邢万年	是	遵义新力行政人员	2011.04	1.1000	4.9294	348.13%
21	罗丽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检验员	2011.04	1.0000	4.4813	348.13%
22	顾羽杰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11.05	1.0000	4.4813	348.13%
23	张文礼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机加车间主任	2007.01	1.0000	4.4813	348.13%
24	卢贵连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11.04	0.8390	2.9128	247.18%
25	肖贵玉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11.04	0.8390	2.9128	247.18%
26	李静芳	否，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检验员	2011.04	0.6260	2.2406	257.93%
27	吴永庆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5260	1.7925	240.78%
28	杨志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5260	1.7925	240.78%
29	汪孝元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5260	1.7925	240.78%
30	辛桂祥	否，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4000	1.7925	348.13%
31	王明辉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4000	1.7925	348.13%
32	韩六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4000	1.7925	348.13%
33	史桂坤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5260	1.7925	240.78%
34	谭征海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011.04	0.3000	1.3444	348.13%

注：遵义光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2021 年 12 月通过换股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此处入股时间指份额持有人首次在遵义新力拥有股权的时间。

由上表可见，赵平等 12 人系标的公司前员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因退休或个人原因已离职。遵义光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遵义新力的历史代持情况详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第（三）节之“2.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并非专门用于股权激励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因此遵义光豪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员工退休、离职等情形退出等事项，上述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后继续持有遵义光豪的合伙份额符合其合伙协议的约定。

3. 遵义达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以及持有份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本次交易作价	收益率
1	刘广（GP）	是	总经理	2021.11	0.0023	0.0045	95.65%
2	李忠江	是	遵义新力安全设备部部长	2011.04	5.2600	17.9248	240.78%
3	孟伟华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4.0000	17.9248	348.12%
4	黎勇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3.0000	13.4436	348.12%
5	唐海平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3.3560	11.6511	247.17%
6	罗小林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7	谭卓维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8	张贵生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9	李向东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10	陈义富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11	王弢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12	李世新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13	郝廷富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2.0000	8.9624	348.12%
14	余向阳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1.6780	5.8256	247.17%
15	王异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07.01	1.6780	5.8256	247.17%
16	潘先贵	是	遵义新力工程师	2007.01	1.0000	4.4812	348.12%
17	卢廷凤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11.04	0.4000	1.7925	348.12%
18	马建林	否，非标的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2011.04	9.6680	33.1609	243.00%

注：遵义达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2021 年 12 月通过换股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此处入股时间指份额持有人首次在遵义新力拥有股权的时间。

由上表可见，孟伟华等 15 人非标的资产员工，均系遵义新力原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遵义达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遵义新力的历史代持情况详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第（三）节之“2.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并非专门用于股权激励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中非标的公司员工的人员均为原贵州新力的员工，均系遵义新力设立初期作为贵州新力的子公司期间入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赤宸投资系标的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遵义光豪、遵义达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股权代持情况设立，不属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已离职或退休的遵义新力员工外，外部人员均为遵义新力的前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历史上对本体系内的参股子公司遵义新力进行投资；自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重组后，其股份由遵义光豪、遵义达航进行承接。上述人员与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以及交易对方填写的机构调查表，各交易对方存续期及合伙协议等就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
1	湖南航空航天	2019.9.12-2030.12.31	已进入长期清算状态，持续有效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企业的经营期限暂定为至2030年12月31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企业的投资期加退出期，或根据本协议第12.1条之约定而相应缩短。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投资期和退出期分别可延长。如投资期或退出期需要延期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两江红马	2021.1.11-无固定期限	2021.2.5-2027.2.4	经营期限为本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7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本企业资产。
3	大连航天半岛	2018.6.1-2026.5.31	2018.6.1-2026.5.3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10年以及盈富泰克的存续期。
4	云晖三期	2021.4.30-2031.4.29	2021.6.16-2029.6.30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限延长，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此处任一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投

				资期”，从合伙企业向特定投资项目标的企业收到投资款之日起算）退出期为 2 年（“退出期”，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期自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根据本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延长，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首次延长期自退出期届满之日起算，第二次延长期自前次延长期届满之日起算）。之后如确需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继续延长。
5	尚道华欣	2021.9.16 至无固定期限	2021.12.2-2028.11.7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 1/2（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 2 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因处于上市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没法变现时合伙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结束。
6	赤宸投资	2021.9.23-2041.9.22	2021.9.23-2041.9.22	存续期限成立之日起 20 年
7	共青城云臻	2021.9.26-2031.9.25	2021.11.15-2028.11.14	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和退出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根据本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情况，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再延期一年;延长后需要进一步延长的，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
8	红马壹号	2021.11.4-2031.11.3	2021.11.4-2031.11.3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9	庚锐投资	2021.9.23-2041.9.22	2021.9.23-2041.9.22	自成立之日起 20 年
10	嘉兴军海	2020.7.28-2070.7.27	2020.7.28-2070.7.27	/

11	上海茂旺	2018.5.7 至无固定期限	2018.5.7 至无固定期限	/
12	红马奔腾	2021.3.25-2031.3.24	2021.3.25-2031.3.24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13	恒汇创富	2019.11.25-2028.11.24	2019.11.25-2028.11.24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后为基金延长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十（10）年。
14	遵义光豪	2021.3.15 至无固定期限	/	/
15	东台红锐	2023.12.19 至无固定期限	2023.12.19 至无固定期限	长期
16	宁波红昇	2021.11.9 至无固定期限	2021.11.9 至无固定期限	/
17	遵义达航	2021.3.5 至无固定期限	/	/

尚道华欣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完成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的备案；云晖三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期限调整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并已办理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剩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为湖南航空航天、两江红马、大连航天半岛，该等交易对方已均已开展续期工作，目前续期进展及计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到日	续期进展
1	两江红马	2027 年 2 月 4 日	全体合伙人已知悉并确认：两江红马作为交易对方正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知悉且认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锁定期要覆盖交易对方存续期的要求。两江红马已于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到日	续期进展
			2025 年 12 月完成第一次续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目前两江红马已完成第一次续期手续，下次续期工作预计将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届时存续期将进一步延长至 2028 年 2 月，存续期延长后能够完整覆盖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2	湖南航空航天	已进入长期清算状态	湖南航空航天已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完成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目前基金的投资期已过，进入长期清算状态，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	大连航天半岛	2026 年 5 月 31 日	已与全体合伙人沟通启动基金续期手续，基金已收到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8 个合伙人关于基金续期的确认并收到了合伙决议签字页，合伙人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合伙人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盈富泰克保持一致。本基金目前续期情况正常，将尽最大努力按期完成续期工作。

上表中，湖南航空航天目前已进入长期清算状态，根据湖南航空航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湖南航空航天虽然已进入长期清算状态，但基金仍然处于存续状态。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办理注销手续并持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航天半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航天半岛工商登记的存续期虽已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届满，但基金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航天半岛的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到期，盈富泰克正在启动退出子基金的工作，待盈富泰克决策后我司将立即召开启动盈富泰克退出的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通过后，即召开基金延期的合伙人大会，并尽快办理航天半岛的续期手续，保证航天半岛的存

续期能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计划已获得全体合伙人认可。”

大连航天半岛的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具《说明函》：

“根据航天半岛合伙协议，航天半岛存续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届满，如航天半岛在前述存续期未能覆盖本次交易取得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将在航天半岛存续期届满前，尽最大努力采取延长航天半岛存续期并及时履行相应程序或其他可行方案，尽力确保其能够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中，两江红马、尚道华欣、共青城云臻、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大连航天半岛、红马奔腾、恒汇创富、东台红锐、云晖三期、宁波红昇作为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两江红马、大连航天半岛，其全体合伙人知悉存续期需覆盖锁定期之要求，该等交易对方已完成续期或正在续期手续办理过程中，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的存续期均能够覆盖上述锁定期；赤宸投资、庚锐投资、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锁定期除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外，还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赤宸投资、庚锐投资、遵义达航、遵义光豪的存续期均能够覆盖上述锁定期。

（四） 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有）；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对涉及回购权或收

益保证（如有）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孟玮、刘广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 年股东协议》约定，与此前签署的吸收合并、增资、股权收购及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冲突时，以《2021 年股东协议为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尚道华欣、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	尚道华欣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尚道华欣、红马奔腾、宁波红昇、付伟、吴元忠、郭斌、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	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尚道华欣、红马奔腾、宁波红昇、付伟、吴元忠、郭斌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有关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股东协议》”）	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红马奔腾、宁波红昇、尚道华欣、付伟、吴元忠、郭斌、宋万荣、刘广、孟玮、刘晴、王玉勇、王静雅、饶晓锦、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红马奔腾、宁波红昇、尚道华欣、付伟、吴元忠、郭斌	新承航锐	董事及监事委派权、反稀释、随售权、承诺、回购、清算补偿、知情权以及检查权等	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增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与《2023 年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2023 年股东协

		王盛忠、邵雪刚、董晋龙、上海茂旺、遵义光豪、遵义达航、赤宸投资、庚锐投资				议》为准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云臻投资、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	云臻投资	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承诺及回购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津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	西安唐兴（已退出）、富阳久羲（已退出）、江津私募（已退出）、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两江红马、赤宸投资、宋万荣、云臻投资、刘广、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饶晓锦、庚锐投资、军海投资、刘晴、孟玮、王玉勇、王静雅、大连航天半岛、上海茂旺、付伟、红马奔腾、遵义光豪、吴元忠、云晖三期、郭斌、宁波红昇、遵义达航、尚道华欣、王	两江红马、云臻投资、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军海投资、刘晴、大连航天半岛、上海茂旺、付伟、红马奔腾、吴元忠、云晖三期、郭斌、宁波红昇、尚道华欣、西安唐兴、富阳久羲、江津私募	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宋万荣、赤宸投资、庚锐投资、遵义光豪、遵义达航及新承航锐	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及检查权等	已被 2025 年 12 月 5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其中，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年股东协议》”）	盛忠、邵雪刚、董晋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东台红锐、邹潜（已退股）、王玉勇、新承航锐、刘广	东台红锐、邹潜	刘广	回购	已被 2025 年 12 月 5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邹潜股份已被回购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王美芳、胡微、宋万荣、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	王美芳、胡微	凌俊、邓红新	回购	已被 2025 年 12 月 5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渝毅隆豪（已退股）、雷世光（已退股）、刘川（已退股）、古德炜（已退股）、宋万荣、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	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	凌俊、邓红新	回购	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股份均已被回购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恒汇创富、王静雅、新承航锐、刘广	恒汇创富	刘广	回购	已被 2025 年 12 月 5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恒汇创富、王玉勇、新承航锐、刘广	恒汇创富	刘广	回购	

2. 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与其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下：

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除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在以下情况下孰早发生日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未被终止，且各方均应当认可其效力：

(1) 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申请；
(4) 本次交易的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上市公司撤回申请；
(5) 本次交易的申请被深圳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不予注册；
(6) 其他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交易对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3. 对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亦未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五）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置业绩奖励机制的原因主要正向引导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持续专注发展业务，通过奖励调动其在经营、研发、市场等方面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提供促进机制，实现合并后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的统一，通过激励机制以激励代理人行为，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相关规定，经过协商谈判后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部分的 50%给予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业绩奖励安排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通过激励机制以激励代理人行为，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相关人员直接负责、执行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2) 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超额完成业绩，针对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3)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分享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成就后 2 个月内，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发放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名单在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并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备案。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市公司亦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前述约定。

鉴于管理层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可以直接观测、了解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员工，由其确定届时的核心人员名单更符合本次业绩奖励机制设置中激励代理人行为的初衷，避免提前确定名单后标的公司相关员工“搭便车”心态出现，具有合理性。

据此，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奖励对象由交易对方在承诺期满后提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的规定。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等；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交易对方工商信息、穿透到各层级的工商信息、取得权益时间等进行查询；取得合伙企业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各层合伙人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

(2) 取得了标的资产的花名册，与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进行匹配，并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非标的资产员工的入伙背景。

(3) 查阅了各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与其存续期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各交易对方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是否具有匹配性；针对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交易对方，获取了其为保证承诺按时履约的承诺函或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合伙决议。

(4) 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取得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控人出具的确认函。

(5) 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置业绩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核查业绩补偿业务触发条件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确定业绩承诺利润是否剔除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影响。

2. 核查意见

(1)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合伙

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发生直接合伙人变动的交易对方为赤宸投资、宁波红昇，上述变更系合伙人自愿协商进行的份额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

(2) 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中存在未在标的资产任职的情况，赤宸投资中非标的公司任职人员为已离职员工，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中非标的公司任职人员为已离职员工或遵义新力的前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

(3) 涉及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已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

(4) 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标的公司原投资协议中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亦未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5) 本次交易中所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现有土地使用权上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具体包括：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L-08-3 号地块的门卫室、食堂、实验车间、质量部、加工车间和库房，B-02-01-05 号地块的厂区门卫、简易仓库、二层办公楼等；E2-01 号-02 号地块的库房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标的资产已取得第 13 项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869 号），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取得房产证。（2）新承航锐和遵义新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年和 12 月 18 日到期。（3）新承航锐和遵义新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等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安排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等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如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评估值（万元）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1	1 号库房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	1,505.32	187.99	该库房竣工后正在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	标的公司正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

		园 E2-01 号-02 地块			因土地存在规划方案调整，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解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2	库房（含部分样品切割）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L-08-3 号地块	1,224.00	-	因早期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3	食堂		255.29	-		
4	实验车间		308.70	-		
5	木工房及质量办		275.50	-		
6	门卫室		18.13	-		
7	变压器房		153.30	-		
8	简易仓库		100.80	-		
9	机修间		17.64	-		
10	二层办公楼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B-02-01-05 号地块	313.20	-	该厂区原系峻嵘机械所有，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峻嵘机械后取得该等土地房产，因早期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档案资料不齐全，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11	厕所		38.70	-		
12	简易仓库		210.75	-		
13	厂区门卫（含卫生间）		129.36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2-01 号-02 地块的 1 号库房系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开始新建的仓库，对于该库房，标的公司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函》、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但因为该库房所属土地存在规划方案调整（原土地面积为 3,177.49 平方米，由于土地合并导致规划方案调整过程中勘测误差，调整后用地面积增加 1,192.28 平方米，地块地上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主地块一致），导致标的公司暂未取

得房产权属证书。为此，标的公司正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与主管部门初步达成解决方案，并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重新勘测等工作，不影响房产用途，亦不影响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土地合并导致规划方案调整，导致新承航锐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 1 号库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为缓慢，未及时取得该处厂房权属证书，并非其公司主观原因导致。我中心正在配合新承航锐办理权属证书。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对该库房进行正常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俊、邓红新出具的承诺函：积极推动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承诺在 36 个月内办理完成 1 号库房的权属证书。若标的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使用前述库房，或被主管部门要求罚款、拆除、整改、搬迁等，凌俊、邓红新将协助标的公司尽快更换替代仓库，并承担标的公司在搬迁、拆除、整改过程中支付的费用、罚款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此外，该库房所属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库房的建设已经取得竣工验收，标的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障碍，用途为仓储，未用于产品生产，因此该库房未取得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2. 除 1 号库房外，其他无证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前身及峻嵘机械早期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档案资料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标的公司虽然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部分厂房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3,045.37 平方米，占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为 11.34%。该等房产因年代久远，缺少资料，补充前期

资料难度较大，从而使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困难。该等房产用途主要为样品切割、简易仓库、食堂、办公、门卫室等，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少量用于加工和实验的部分面积较小，因此若后续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拆除，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将该等房产纳入评估范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该等房产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标的公司的测算，上述无证房产拆除及搬迁的费用估算及应对措施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拆除费用[1]	搬迁费用	修建及装修费	费用合计	应对措施
1	库房（含部分样品切割）	1,224.00	99,046.08	500	-	99,546.08	物资移到厂房内
2	食堂	255.29	20,658.07	-	-	20,658.07	不再设食堂
3	实验车间	308.70	24,980.00	1,000	-	25,980.00	搬迁空置宿舍楼
4	木工房及质量办	275.50	22,293.46	500	-	22,793.46	车间现场制作包装
5	门卫室	18.13	1,467.08	-	15,400	16,867.08	购置移动门卫室
6	变压器房	153.30	12,405.04	-	-	12,405.04	不搬迁
7	简易仓库	100.80	8,156.74	500	-	8,656.74	设备移至厂房

[1] 根据 2018 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标准中《A19、整体拆除》"混合结构机械"定额标准 308.24 元/10m²，加上人工调差以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项后综合组价为 40.46 元/m²。再考虑拆除垃圾清运以及市场涨价因素，在组价基础上上浮 100%，最终拆除单价估算为 80.92 元/m²。

8	机修间	17.64	1,427.43	500	-	1,927.43	设备移至抽样车间
9	二层办公楼	313.20	25,344.14	-	-	25,344.14	调整为厂房内办公
10	厕所	38.70	3,131.60	-	50,000	53,131.60	拆除后重新规划修建
11	简易仓库	210.75	17,053.89	1,000	-	18,053.89	搬迁至正规库房
12	厂区门卫（含卫生间）	129.36	10,467.81	-	15,400	25,867.81	购置移动门卫室
合计		3,045.37	246,431.34	4,000	80,800	331,231.34	-

对于该等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均在企业建设用地红线内建设，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以上建筑，在确保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企业按现状使用。以上建筑后续如被纳入拆除范围，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凌俊、邓红新同时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由其二人承担。如标的公司被要求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其将及时为标的公司提供可替代的用房安排，以确保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及区级特设机构下放规划违法建筑执法权的通知》（津规文[2017]170 号）的规定，“规划违法建筑执法权以委托方式下放到各镇（街道）、区级特设机构，调整后，各镇（街道）、区级特设机构负责贯彻执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辖区内违反规划违法建筑的执法管理；组织辖区内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管理，接受区规划局执法培训、指导、督查以及案卷评查等工作。”德感工业园区作为江津区的区级特

设机构之一，负责组织辖区内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管理。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曾用名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辖区内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实施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工业园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工业园运营管理，负责工业园安全环保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负责对平台公司统筹、协调、指导等，其下属科室分为综合科、规划用地科、环保科、财务科、城市建设科等，有权对规划违法建筑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分为两类，其中 1 号库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因规划调整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推动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并承担未来若发生搬迁、拆除、整改过程中支付的费用、罚款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无证房产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以及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上述正在办理及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安排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流程如下：

1. 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2. 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新承航锐持有之编号为 GR2022511016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在新承航锐提交申请材料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新承航锐高企复审备案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届满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同意对新承航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予以备案，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511017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到期续展事项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遵义新力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520005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对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遵义新力高企复审备案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届满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对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

同意对遵义新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予以备案，新证书编号为GR2025520005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新力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到期续展事项已办理完毕。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完成到期续展，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遵义新力均已取得更新的证书。

（三）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1. 新承航锐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5 年，彭涛代宋万荣持股

2005 年 7 月，李忠兰与彭涛签署《转股协议》及《重庆宗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忠兰将其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彭涛。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实际系凌宗树、宋万荣家族，考虑到当时凌宗树与宋万荣尚未退休，不想显名在外，故安排近亲属彭涛作为工商登记的代持股东。

2006 年 3 月，彭涛将其所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 60%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宋万荣，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系亲属之间的代持，均为口头约定，被代持人退出时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宋万荣与彭涛的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 2011 年，邓舒代凌俊持股

2011 年 11 月，宗学机械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为形成公司股票在重庆股转中心的交易价格，凌俊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1 万股通过重庆股转中心转让给其配偶邓红新的侄子邓舒。根据凌俊及邓舒的确认，该次转让实际系凌俊委托邓舒代持。

2011 年 12 月 1 日，邓舒与凌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邓舒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予凌俊。根据凌俊及邓舒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根据凌俊与邓舒的确认，本次股权代持系亲属之间的代持，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了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新承航锐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股份转让的核查，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以及遵义新力历史上的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2 第（三）节之“2.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新承航锐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2. 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12 月，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向遵义新力股东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取得遵义新力控股权，2021 年 12 月 17 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营业执照》，遵义新力成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遵义新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记录、转让协议、会议文件的核查，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及确认以及遵义新力的说明，遵义新力系贵州新力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 号）的相关精神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为提高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设立之初即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外部投资人持股。

由于实际出资人数较多，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为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仅登记了 20 名显名股东，该等显名股东实际持股 240 万元；剩余 40 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 60 万元，代持股权合计占比 20%，遵义新力安排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等 10 人作为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由于被代持人均为遵义新力及贵州新力的员工或其亲属、朋友，且系公司安排的统一代持，涉及人数较多，因此未单独签署代持相关协议。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工商登记人数	被代持涉及人数	工商登记出资额	被代持出资额
2007 年 3 月	遵义新力设立	20 名显名股东，实际持有 240 万元股权；40 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 60 万元，遵义新力安排由 10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 40 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	40	300	60
2009 年 10	第一次股权转	万东海等 7 名工商代持股东进行了变更并转为隐名股东，其合计实际持有的 36	20	47	300	96

月	让	万元出资额由转让后的罗劲松等 7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其一对一代持，同时全部 10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 40 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 11 人。	16	90	600	248.5
2012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 12 人。	17	100	800	355.5
2014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19	89	1,200	331.15
2016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原工商代持股东胡宽海离职，公司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调整，并安排刘广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同时，本次增资中，李青、抚顺捭通实际系为梁殿清（外部投资人）代持	21	82	1,600	754.9
2017 年 9 月	减资	贵州新力退出	20	82	1,360	754.9
2018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徐世芬、刘明娟因实际已于 2017 年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周勇、罗劲松、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傅兵皆为贵州新力员工引入的工商代持股东，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遵义新力安排王静雅、刘广作为工商代持股东承接其股权。同	16	77	3,200	906.1

		时，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静雅承接王盛忠工商层面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6 万元股权。此外，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2019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青、抚顺捭通将其为梁殿清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代持关系；王玉勇与汤小颖的代持关系解除；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进行调整。此外，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	13	74	3,200	406.1
2021 年 5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处理隐名股东问题成立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有意愿继续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隐名股东将其隐名股权转入持股平台，拟退出遵义新力的隐名股东，由工商代持股东收购其股权或自行寻找受让方退出	15	17	3,200	166.9
2021 年 10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汤小颖基于家庭投资安排将股权转给其配偶刘晴；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9 名隐名股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	16	8	4,130.6	132.9
2021 年 1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新承航锐收购上海玮韬、上海茂旺所持遵义新力合计 32.65%的股权	16	8	4,130.6	132.9
2021 年 12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股权重组；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2 名隐名股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同时，遵义新力回购 2 名隐名股东持有的 0.5 万元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出资额。	3	4	4,130.6	122.4
2021	剩余代	王玉勇将其被女儿女婿代持的出资额确	3	-	4,130.60	-

年 12 月后	持清理	认为王静雅、刘广实际持有；剩余 3 名隐名股东陆续由刘广受让后退出。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具体到上述遵义新力历次工商及实际层面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遵义新力设立

i. 工商登记设立情况

遵义新力系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贵州新力、万东海、王静雅、陈晓红、徐世芬、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黄晓宏、刘明娟、吴孝芬、张令、赵聪、洪大军、董晋龙、朱克文、孟伟华、张义、蹇家兴，共实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2007 年 2 月 8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07]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晓红应缴纳出资 28.50 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多缴纳人民币 1.5 万元；刘明娟应缴纳出资 7.5 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9 万元，多缴纳人民币 1.5 万元，作往来挂账处理。两位股东多缴纳人民币共 3 万元，遵义新力已于 2007 年 7 月退还两位股东。

遵义新力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60	20%
2	万东海	47	15.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5	9.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5	6.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5	5.16%
9	王学坤	9	3%
10	黄晓宏	8	2.66%
11	刘明娟	7.5	2.5%
12	吴孝芬	6	2%
13	张令	6	2%
14	赵聪	5	1.67%
15	洪大军	5	1.67%
16	董晋龙	5	1.67%
17	朱克文	4	1.33%
18	孟伟华	3	1%
19	张义	1.5	0.5%
20	蹇家兴	1.5	0.5%
合计		**300**	**100%**

ii. 实际设立情况

遵义新力设立时，作为贵州新力的参股子公司，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关于中国航天

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 号）的相关精神，在设立之初即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外部投资人持股。

工商登记层面的显名股东实际直接持股 240 万元，40 位隐名股东出资共计 60 万元，遵义新力安排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等 10 人作为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

设立时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	-	直接持股
2	万东海	47.00	20.00	27.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7.00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30.00	30.00	-	-	直接持股
4	陈晓红	28.50	28.50	-	-	直接持股
5	徐世芬	21.00	21.00	-	-	直接持股
6	覃盛琼	18.50	15.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0 万元出资额
7	邵雪刚	18.00	8.00	10.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0 万元出资额
8	饶晓锦	15.50	12.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0 万元出资额
9	王学坤	9.00	3.00	6.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00 万元出资额
10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1	刘明娟	7.50	7.50	-	-	直接持股
12	吴孝芬	6.00	6.00	-	-	直接持股
13	张令	6.00	5.00	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4	赵聪	5.00	2.00	3.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00 万元出资额
15	洪大军	5.00	2.00	3.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00 万元出资额
16	董晋龙	5.00	5.00	-	-	直接持股
17	朱克文	4.00	2.00	2.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18	孟伟华	3.00	2.00	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9	张义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0	蹇家兴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1	40 名贵州新力或遵义新力员工	-	-	-	60.00	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统一代持
合计		**300.00**	**240.00**	**60.00**	**60.00**	-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3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40.0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60.0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60.00 万元）系为 4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60.0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60.0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60.00 万元）。

(2)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i. 工商登记设立情况

2009 年 9 月 24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东海、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孟伟华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万东海	罗劲松	47	15.67%
王学坤	周勇	9	3%
张令	穆鹏	6	2%
赵聪	曾铃	5	1.67%
洪大军	严慧芳	5	1.67%
朱克文	陶炳忠	4	1.33%
孟伟华	俸兵	3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60	20%
2	罗劲松	47	15.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5	9.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5	6.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5	5.16%
9	周勇	9	3%
10	黄晓宏	8	2.66%
11	刘明娟	7.5	2.5%
12	吴孝芬	6	2%
13	穆鹏	6	2%
14	曾铃	5	1.67%

15	严慧芳	5	1.67%
16	董晋龙	5	1.67%
17	陶炳忠	4	1.33%
18	俸兵	3	1%
19	张义	1.5	0.5%
20	蹇家兴	1.5	0.5%
合计		**3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万东海等人的确认及遵义新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万东海、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 7 位股东由于在贵州新力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贵州新力的相关要求不得再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由于当时遵义新力业绩不佳，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该等人员分别委托各自其亲属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及俸兵为其一对一代为持有遵义新力股权，从而转为隐名股东，并后续于 2016 年起落实贵州新力的相关要求陆续将代持股权转让后全部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	-	直接持股

2	罗劲松	47.00	-	47.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2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7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30.00	30.00	-	-	直接持股
4	陈晓红	28.50	28.50	-	-	直接持股
5	徐世芬	21.00	21.00	-	-	直接持股
6	覃盛琼	18.50	15.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 万元出资额
7	邵雪刚	18.00	8.00	10.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8	饶晓锦	15.50	12.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 万元出资额
9	周勇	9.00	-	9.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0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1	刘明娟	7.50	7.50	-	-	直接持股
12	吴孝芬	6.00	6.00	-	-	直接持股
13	穆鹏	6.00	-	6.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5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 万元出资额
14	董晋龙	5.00	5.00	-	-	直接持股
15	曾玲	5.00	-	5.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16	严慧芳	5.00	-	5.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17	陶炳忠	4.00	-	4.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8	俸兵	3.00	-	3.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 万元出资额

19	张义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0	蹇家兴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1	40 名贵州新力或遵义新力员工	-	-	-	60.00	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统一代持
22	万东海	-	-	-	2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3	王学坤	-	-	-	3.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4	张令	-	-	-	5.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5	赵聪	-	-	-	2.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6	洪大军	-	-	-	2.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7	朱克文	-	-	-	2.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8	孟伟华	-	-	-	2.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300.00	204.00	96.00	96.00	-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3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04.0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96.0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96.00 万元）=为 4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60.00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36.0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96.0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96.00 万元）。

(3)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蹇家兴、张义、吴孝芬、覃盛琼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蹇家兴	王静雅	1.5	0.5%
张义		1.5	0.5%

吴孝芬		6	2%
覃盛琼	胡宽海	18.5	6.17%

2011 年 4 月 29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价格（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60	60	1
2	罗劲松	33	33	1
3	王静雅	39	39	1
4	胡宽海	47.5	47.5	1
5	陈晓红	28.5	28.5	1
6	徐世芬	21	21	1
7	饶晓锦	15.5	15.5	1
8	邵雪刚	11	11	1
9	周勇	9	9	1
10	刘明娟	7.5	7.5	1
11	穆鹏	6	6	1
12	严慧芳	5	5	1
13	董晋龙	5	5	1
14	曾玲	5	5	1
15	陶炳忠	4	4	1
16	俸兵	3	3	1
合计		300	3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

字[2011]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20	20%
2	罗劲松	80	13.33%
3	王静雅	78	13%
4	胡宽海	66	11%
5	陈晓红	57	9.5%
6	徐世芬	42	7%
7	饶晓锦	31	5.17%
8	邵雪刚	29	4.83%
9	周勇	18	3%
10	刘明娟	15	2.5%
11	穆鹏	12	2%
12	严慧芳	10	1.67%
13	董晋龙	10	1.67%
14	曾玲	10	1.67%
15	陶炳忠	8	1.33%
16	黄晓宏	8	1.33%
17	俸兵	6	1%
合计		**6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为：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覃盛琼的确认，2010 年 7 月，原工商代持股东覃盛琼因自遵义新力离职，经与遵义新力协商，其直接持股 15 万元中由遵义新力回购 10 万元，留待有意向员工认购（本次增资后尚余 0.5 万元待认购），覃盛琼保留 5 万元转为隐名股东继续持有，同时，遵义新力安排胡宽海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此外，为方便办理变更手续，根据遵义新力安排，蹇家兴、张义及吴孝芬 3 名显名股东转为隐名股东继续持股，其股权由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同时，新增王静雅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本次增资实际情况为：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实际增资共计 309.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2	胡宽海	5.00	47.50
3	罗劲松	-	33.00
4	王静雅	30.00	39.00
5	陈晓红	28.50	28.50
6	徐世芬	21.00	21.00
7	饶晓锦	12.00	15.50
8	邵雪刚	2.00	11.00
9	周勇	-	9.00
10	刘明娟	7.50	7.50
11	穆鹏	-	6.00

12	严慧芳	-	5.00
13	董晋龙	5.00	5.00
14	曾玲	-	5.00
15	陶炳忠	-	4.00
16	俸兵	-	3.00
合计		**171.00**	**300.00**
17	84 名隐名股东	138.5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2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78.00	60.00	18.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额
4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5	陈晓红	57.00	57.00	-	-	直接持股
6	徐世芬	42.00	42.00	-	-	直接持股
7	饶晓锦	31.00	24.00	7.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8	邵雪刚	29.00	10.00	19.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9 万元出资额
9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0	刘明娟	15.00	15.00	-	-	直接持股
11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2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3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曾玲	10.00	-	10.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5	陶炳忠	8.00	-	8.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16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7	俸兵	6.00	-	6.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8	83 名隐名股东	-	-	-	176.50	由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9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0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1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2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3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4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5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600.00**	**351.00**	**249.00**	**248.5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6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351.0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249.0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249.00 万元）=为 83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76.50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72.00 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249.0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248.50 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尚余 0.50 万元待有意向人员认购。

(4)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晓宏将其所持公司 1.33%的股权（对应 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盛忠。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价格（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40	40	1
2	王静雅	23	23	1
3	陈晓红	19	19	1
4	徐世芬	14	14	1
5	饶晓锦	1.3	1.3	1
6	邵雪刚	1.9	1.9	1
7	刘明娟	5	5	1
8	王盛忠	95.8	95.8	1
合计		200	2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12]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60	20%
2	王盛忠	103.8	12.97%
3	王静雅	101	12.63%
4	罗劲松	80	10%
5	陈晓红	76	9.5%
6	胡宽海	66	8.25%
7	徐世芬	56	7%
8	饶晓锦	32.3	4.04%
9	邵雪刚	30.9	3.86%
10	刘明娟	20	2.5%
11	周勇	18	2.25%
12	穆鹏	12	1.5%
13	严慧芳	10	1.25%
14	董晋龙	10	1.25%
15	曾玲	10	1.25%
16	陶炳忠	8	1%
17	俸兵	6	0.75%
合计		**8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为：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11 年 9 月，原股东黄晓宏自遵义新力离职，经协商一致，其持有的股权实际由公司回购，故公司于本次工商登记中安排王盛忠承接其股权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此外，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遵义新力实际发生了如

下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朝宽	卢廷凤	0.40	-	-	2011.8	王朝宽身故，由其配偶卢廷凤继承该代持股权，卢廷凤出具了确认函
2.	苏新	王玉勇	3.00	1.00	3.00	2011.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3.	陈长志	刘广	9.00	1.00	9.00	2012.1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本次增资实际情况为：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实际增资共计 309.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显名增资股东			
1	王盛忠	3.30	95.80
2	贵州新力	40.00	40.00
3	王静雅	20.00	23.00
4	陈晓红	19.00	19.00
5	徐世芬	14.00	14.00
6	刘明娟	5.00	5.00
7	邵雪刚	-	1.90
8	饶晓锦	3.30	1.30
合计		**104.60**	**200.00**

隐名增资股东			
1	潘先贵	0.10	-
2	陈义富	0.25	-
3	黎勇	0.40	-
4	吴孝芬	2.00	-
5	张义	1.00	-
6	姚凯梅	0.25	-
7	余明铁	0.50	-
8	冯焕迁	0.90	-
9	王付敏	0.25	-
10	伍新伟	0.25	-
11	李向东	0.25	-
12	罗小林	0.25	-
13	余向阳	0.50	-
14	赵源创	0.10	-
15	吕中强	0.10	-
16	王学坤	1.25	-
17	吕程	0.60	-
18	吴连根	0.75	-
19	杨政东	0.05	-
20	包永齐	0.05	-
21	韩六强	0.05	-
22	王芳	0.10	-
23	贾晋忠	0.40	-
24	卢贵连	0.06	-
25	李静芳	0.05	-
26	王宗华	0.40	-

27	辛桂祥	0.05	-
28	耿光祥	0.06	-
29	李忠江	0.40	-
30	任光豪	0.07	-
31	马建林	0.70	-
32	梁进龙	5.00	-
33	邹小敏	5.00	-
34	陈长志	9.00	-
35	季佩佩	4.00	-
36	白伟	1.00	-
37	徐丽霞	12.00	-
38	黄继玲	5.00	-
39	李然	20.00	-
40	王红梅	20.00	-
41	党玉琴	8.00	-
42	陈素梅	4.00	-
43	李文清	5.00	-
44	王玉勇	10.00	-
合计		**120.14**	**-**

上表中，隐名增资股东款项通过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王静雅、邵雪刚增入遵义新力，并由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一同代持。

此外，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隐名股东实际增资额较注册资本多出 24.24 万元，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并结合股东黄晓宏、庞杰及严云宏的离职退股情况，经与股

东个人协商一致，遵义新力共计回购 26 位股东共计 23.14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人	回购出资额（万元）	回购价格（元/出资额）	回购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黄晓宏	8.00	1.00	2011.10.8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庞杰	6.00	1.00	2011.10.8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3	严云宏	2.00	1.00	2012.4.27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	张明	0.50	1.00	2011.10.11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耿光祥	0.06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6	马建林	0.70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5.60 万元
7	包永齐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8	贾晋忠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9	李静芳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10	李忠江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11	卢贵连	0.06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12	吕程	0.6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5.00 万元
13	吕中强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14	任光豪	0.07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15	王芳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16	王学坤	1.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6.00 万元
17	王宗华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18	伍新伟	0.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2.00 万元
19	杨政东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20	姚凯梅	0.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2.00 万元
21	余明铁	0.5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4.00 万元
22	赵源创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23	韩六强	0.0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24	黎勇	0.40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25	吴连根	0.7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6.00 万元
26	辛桂祥	0.0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合计	23.14	-	-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160.00	160.00	-	-	直接持股
2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4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5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6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7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8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9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0 万元出资额
10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1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2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3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4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5	曾玲	10.00	-	10.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6	陶炳忠	8.00	-	8.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17	俸兵	6.00	-	6.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8	91 名隐名股东	-	-	-	279.50	由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9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0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1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2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3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4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5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800.00	445.60	354.40	355.50	-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8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445.60）+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为 91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279.50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72.00 万元）+为 2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4.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1.1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355.5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1.10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1.1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5) 2014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贵州新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祥”）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20%
2	北京隆祥	200	16.67%
3	张华	120	10%
4	王盛忠	103.8	8.65%
5	王静雅	101	8.42%
6	罗劲松	80	6.67%
7	陈晓红	76	6.33%
8	胡宽海	66	5.5%
9	徐世芬	56	4.67%
10	饶晓锦	32.3	2.69%
11	邵雪刚	30.9	2.58%
12	刘明娟	20	1.67%
13	周勇	18	1.5%
14	穆鹏	12	1%
15	严慧芳	10	0.83%
16	董晋龙	10	0.83%
17	曾玲	10	0.83%
18	陶炳忠	8	0.67%
19	俸兵	6	0.5%
合计		**1,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根据各隐名股东个人规划，10 名隐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慧玲	刘广	5.00	1.00	5.00	2013.3.13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季佩佩		4.00	1.00	4.00	2013.2.3	
3	赵泽建		1.00	1.00	1.00	2014.7.3	
4	白伟		1.00	1.00	1.00	2014.2.20	
5	吴孝芬	王玉勇	14.00	1.00	14.00	2013.5.1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6	张义		4.00	1.00	4.00	2013.5.18	
7	蹇家兴		3.00	1.00	3.00	2013.5.18	
8	李文清		5.00	1.00	5.00	2013.4.1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9	杨明娜		0.40	1.00	0.40	2014.3.8	
10	徐丽霞		12.00	1.00	12.00	2013.12.31	

此外，王慧玲、李然根据个人规划拟退出遵义新力，经协商，遵义新力分别回购了 2 位股东所持出资额，留待以后转让予其他有意向员工或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人	回购出资额（万元）	回购价格（元/出资额）	回购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慧玲	4.00	1.00	2013.3.13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李然	20.00	1.10	2013.3.18	签署了股权回购的转让协议
合计		24.00	-	-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240.00	240.00	-	-	直接持股
2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3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4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5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6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刘广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7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8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9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10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1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2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3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4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5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曾玲	10.00	-	10.00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8	陶炳忠	8.00	-	8.00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19	俸兵	6.00	-	6.00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20	80 名隐名股东	-	-	-	255.15	由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21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2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3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4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5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6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7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1,200.00**	**845.60**	**354.40**	**331.15**	-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1,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845.6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为 8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255.15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72.00 万元）+为 2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4.00 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24.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75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354.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331.15 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24.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75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尚余 24.00 万元待有意向人员认购，余有股东认购款 0.75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6)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宽海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5.5%的股权（对应 6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刘广；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李青、抚顺捭通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捭通”）按照 1.86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15%
2	北京隆祥	200	12.5%
3	李青	200	12.5%
4	抚顺捭通	200	12.5%
5	张华	120	7.5%
6	王盛忠	103.8	6.49%
7	王静雅	101	6.31%
8	罗劲松	80	5%
9	陈晓红	76	4.75%
10	刘广	66	4.13%
11	徐世芬	56	3.5%
12	饶晓锦	32.3	2.02%
13	邵雪刚	30.9	1.93%
14	刘明娟	20	1.25%
15	周勇	18	1.13%

16	穆鹏	12	0.75%
17	严慧芳	10	0.62%
18	董晋龙	10	0.62%
19	曾玲	10	0.62%
20	陶炳忠	8	0.5%
21	俸兵	6	0.38%
合计		**1,6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因原工商代持股东胡宽海已于 2015 年 9 月自遵义新力离职，其直接持股 5 万元已转让给刘广，公司本次安排刘广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此外，2014 年 12 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回购的 24 万元出资额由陈晓红以 1.5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认购。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根据各隐名股东个人规划，12 名隐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徐天会	王玉勇	0.40	1.00	0.40	2014.12.19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2	张朝晖		5.00	1.20	6.00	2014	
3	黄继玲		5.00	1.20	6.00	2014.8.25	退出时转让方签署了收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	胡应江		0.50	1.00	0.50	2014.12.23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

5	刘础		10.00	1.00	10.00	2015.7.22	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6	耿光祥	刘广	0.50	1.00	0.50	2015.10.1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7	陈素梅		4.00	1.00	4.00	2015.10.13	陈素梅系刘广母亲，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8	万东海		40.00	1.00	40.00	2016.3.1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9	胡宽海		5.00	1.00	5.00	2015.9.25	
10	陈晓红	王静雅	24.00	1.64	39.36	2015.5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11	王付敏	李亚娟	2.00	1.45	2.90	2016.3.4	
12	胡万能	冯焕迁	2.00	1.48	2.96	2016.3.6	

增资及回购情况：根据李青、抚顺捭通、梁殿清的访谈确认，梁殿清为避免持股比例过高，分别委托李青、抚顺捭通为其代为持股，梁殿清分别向李青、抚顺捭通提供 372 万元、372 万元资金用于认购遵义新力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

因隐名股东实际出资额尚多出注册资本 0.75 万元未处理完毕，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2015 年 11 月 3 日，遵义新力以 1 元/出资额回购隐名股东李向东出资额 0.25 万元。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240.00	240.00	-	-	直接持股
2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3	抚顺捭通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4	李青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5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6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7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8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刘广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9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10	刘广	66.00	5.00	61.00	64.50	①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②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5 万元出资额
11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12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3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4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5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6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7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8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9	曾玲	10.00	-	10.00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20	陶炳忠	8.00	-	8.00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21	俸兵	6.00	-	6.00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22	71 名隐名股东	-	-	-	230.4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23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4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5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6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7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8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29	梁殿清	-	-	-	400.00	由李青、抚顺捭通一对一代持
合计		**1,600.00**	**845.60**	**754.40**	**754.9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1,6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845.6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754.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754.40 万元）=为 71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230.40 万元）+为 6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32.00 万元）+为梁殿清代持出资额（400.00 万元）+为 4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92.5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754.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754.9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7) 2017 年 9 月，减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建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法人户数压减专项工作考核机制的通知》（院计[2017]272 号），决定压减法人户数，压减企业中包括遵义新力，压减方式包括清算注销、减资退出、吸收合并、控股变参股、子公司变分公司等。

2017 年 5 月 18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州新力将持有遵义新力 240 万元出资额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遵义新力以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出资比例向贵州新力支付减资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 号）的要求，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中减资退出。

2017 年 7 月 16 日，贵州新力就本次减资退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进行备案，根据备案结果，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遵义新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3.8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天工资商[2017]281 号），原则同意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减资方案，减资价格不得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权益评估值。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函》，根据该函，遵义新力、贵州新力、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逐级完成决策程序、遵义新力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公告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 年 8 月 31 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登记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汇府备录[2017]12 号），原则支持遵义新力减资退股有关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隆祥	200	14.71%
2	李青	200	14.71%
3	抚顺捭通	200	14.71%

4	张华	120	8.82%
5	王盛忠	103.8	7.63%
6	王静雅	101	7.43%
7	罗劲松	80	5.88%
8	陈晓红	76	5.59%
9	刘广	66	4.85%
10	徐世芬	56	4.12%
11	饶晓锦	32.3	2.38%
12	邵雪刚	30.9	2.27%
13	刘明娟	20	1.47%
14	周勇	18	1.32%
15	穆鹏	12	0.88%
16	严慧芳	10	0.74%
17	董晋龙	10	0.74%
18	曾玲	10	0.74%
19	陶炳忠	8	0.59%
20	俸兵	6	0.44%
合计		**1,36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除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外，遵义新力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或公司回购的情形。

(8)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世芬、刘明娟、周勇、王盛忠、陈晓红、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罗劲松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徐世芬	王静雅	56	4.12%
刘明娟		20	1.47%
周勇		18	1.32%
王盛忠		56	4.12%
陈晓红		76	5.59%
合计		**226**	**16.62%**
穆鹏	刘广	12	0.88%
严慧芳		10	0.74%
曾玲		10	0.74%
陶炳忠		8	0.59%
俸兵		6	0.44%
罗劲松		80	5.88%
合计		**126**	**9.27%**

2018 年 11 月 28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的 1,84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茂旺、上海玮韬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玮韬”）、徐悦、杨慧、汤小颖、王玉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购价款	认购价格

号		（万元）	（万元）	（元/出资额）
1	上海茂旺	260	458.9	1.765
2	上海玮韬	1,240	2,188.6	1.765
3	徐悦	25	44.125	1.765
4	杨慧	43	75.895	1.765
5	汤小颖	133	234.745	1.765
6	王玉勇	139	245.335	1.765
合计		1,840	3,247.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王静雅	327	10.22%
3	上海茂旺	260	8.13%
4	北京隆祥	200	6.25%
5	李青	200	6.25%
6	抚顺捭通	200	6.25%
7	刘广	192	6%
8	王玉勇	139	4.34%
9	汤小颖	133	4.16%
10	张华	120	3.75%
11	王盛忠	47.8	1.49%
12	杨慧	43	1.34%
13	饶晓锦	32.3	1.01%
14	邵雪刚	30.9	0.97%
15	徐悦	25	0.78%

16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周勇、罗劲松、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均为贵州新力员工引入的工商代持股东，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遵义新力安排王静雅、刘广作为工商代持股东承接其股权；同时，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静雅承接王盛忠工商层面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6 万元股权。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根据各股东个人规划，11 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刘明娟	王玉勇	20.00	1.50	30.00	2017.11.6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徐世芬		56.00	1.50	84.00	2017.11.6	
3	王学坤		6.00	1.50	9.00	2017.10.25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4	吴佳蓉		0.30	1.50	0.45	2017.11.2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容静		0.30	1.50	0.45	2017.11.21	
6	陈道勋		0.30	1.50	0.45	2017.11.22	
7	李彩霞	刘广	0.40	1.50	0.60	2017.11.29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8	丁桂荣		0.30	1.50	0.45	2017.11.29	
9	封锦明		0.30	1.50	0.45	2017.11.29	

10	洪大军		4.00	1.50	6.00	2018.12.11	
11	张令		10.00	1.50	15.00	2018.12.10	

增资情况：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外部投资人，隐名增资股东款项过通过工商代持股东王玉勇增入遵义新力，王玉勇增资认购 139 万元中：（i）100 万元系根据汤小颖个人家庭规划受汤小颖委托为其代持，由汤小颖向王玉勇提供 176.5 万元资金用于认购遵义新力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购完成后，由王玉勇代汤小颖持有遵义新力 100 万元股权；（ii）29.2 万元系根据遵义新力安排，与其他工商代持股东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iii）9.8 万元系王玉勇自身增资的部分。本次实际增资共计 1,84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显名增资股东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2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3	王玉勇	9.80	139.00
4	汤小颖	233.00	133.00
5	杨慧	43.00	43.00
6	徐悦	25.00	25.00
合计		**1,810.80**	**1,840.00**
隐名增资股东			
1	刘广	20.00	-
2	王盛忠	3.70	-
3	任光豪	0.50	-

4	刘欣	1.00	-
5	姚晶晶	2.00	-
6	李雯春	2.00	-
合计		29.20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王静雅	327.00	156.00	171.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89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5	抚顺捭通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6	李青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7	刘广	192.00	59.00	133.00	45.5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5 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4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45.5 万元出资额
8	王玉勇	139.00	9.80	129.20	155.2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9.2 万元出资额 ②为汤小颖一对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73.2 万元出资额 ④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汤小颖	133.00	133.00	-	100.00	由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0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1	王盛忠	47.80	3.30	44.50	5.7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4.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5.7 万元出资额
12	杨慧	43.00	43.00	-	-	直接持股
13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4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0 万元出资额
15	徐悦	25.00	25.00	-	-	直接持股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68 名隐名股东	-	-	-	165.7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8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9	朱克文	-	-	-	4.00	
20	梁殿清	-	-	-	400.00	由李青、抚顺捭通一对一代持
合计		**3,200.00**	**2,294.40**	**905.60**	**906.1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294.4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为 68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65.70 万元）+为梁殿清代持出资额（400.00 万元）+为 2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6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332.4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906.1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9) 201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青、抚顺捭通、王静雅、徐悦、杨慧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李青	梁殿清	200	6.25%
抚顺捭通		200	6.25%
王静雅	汤小颖	100	3.12%
	王玉勇	26	0.8%
徐悦	刘广	25	0.78%
杨慧		43	1.34%
合计		**594**	**18.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梁殿清	400	12.5%
3	刘广	260	8.13%
4	上海茂旺	260	8.13%
5	汤小颖	233	7.28%
6	王静雅	201	6.28%
7	北京隆祥	200	6.25%
8	王玉勇	165	5.15%
9	张华	120	3.75%
10	王盛忠	47.8	1.49%

11	饶晓锦	32.3	1.01%
12	邵雪刚	30.9	0.97%
13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①李青、抚顺捭通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殿清，系代持还原；②由于王玉勇代汤小颖持有 100 万元股权，为解除代持关系，王玉勇通过其女儿王静雅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汤小颖，实现代持还原；③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玉勇承接其女儿王静雅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26 万元股权；④徐悦、杨慧系基于个人原因拟退出，由刘广承接。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各股东个人规划，3 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刘勇	刘广	2.00	1.50	3.00	2019.5.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徐悦		25.00	2.12	53.00	2019.11.15	徐悦、杨慧系直接持股，退出时签署了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不存在代持的确认
3	杨慧		43.00	2.12	91.16	2019.11.15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刘广	260.00	127.00	133.00	47.5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5 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47.5 万元出资额
5	汤小颖	233.00	233.00	-	-	直接持股
6	王静雅	201.00	56.00	145.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3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7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8	王玉勇	165.00	109.80	55.20	155.2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55.2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73.2 万元出资额 ③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0	王盛忠	47.80	3.30	44.50	5.7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4.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5.7 万元出资额
11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2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3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67 名隐名股东	-	-	-	163.7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5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6	朱克文	-	-	-	4.00	
合计		3,200.00	2,794.40	405.60	406.1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794.4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为 67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63.70 万元）+为 2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5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234.4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406.1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10）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i. 工商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盛忠、王静雅、刘广、饶晓锦、邵雪刚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王盛忠	遵义达航	37	1.16%
	遵义光豪	0.8	0.03%
王静雅		15	0.47%
刘广		11.4	0.37%
饶晓锦		5	0.16%

邵雪刚		20.9	0.65%
合计		**90.1**	**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梁殿清	400	12.5%
3	刘广	248.6	7.77%
4	上海茂旺	260	8.13%
5	汤小颖	233	7.28%
6	王静雅	186	5.81%
7	北京隆祥	200	6.25%
8	王玉勇	165	5.15%
9	张华	120	3.75%
10	遵义光豪	53.1	1.66%
11	遵义达航	37	1.16%
12	饶晓锦	27.3	0.86%
13	王盛忠	10	0.31%
14	邵雪刚	10	0.31%
15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为处理隐名股东问题，遵义新力成立了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有意愿继续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隐名股东将其隐名股权转入持股平台，拟退出遵义新力的隐名股东，由工商代持股东收购其股权或自行寻找受让方退出。

经沟通，公司 17 位隐名股东认缴遵义达航出资额 37 万元，32 位隐名股东认缴遵义光豪出资额 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出资额	转入平台	持股平台出资额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1	马建林	5.60	遵义达航	5.60	15.14%
2	孟伟华	4.00		4.00	10.81%
3	黎勇	3.00		3.00	8.11%
4	李忠江	3.00		3.00	8.11%
5	陈义富	2.25		2.00	5.41%
6	谭卓维	2.00		2.00	5.41%
7	李世新	2.00		2.00	5.41%
8	张贵生	2.00		2.00	5.41%
9	唐海平	2.00		2.00	5.41%
10	李向东	2.00		2.00	5.41%
11	罗小林	2.25		2.00	5.41%
12	王弢	2.00		2.00	5.41%
13	余向阳	1.00		1.00	2.70%
14	郝廷富	2.00		2.00	5.41%
15	潘先贵	1.00		1.00	2.70%
16	王异	1.00		1.00	2.70%
17	卢廷凤	0.40		0.40	1.08%
合计		**37.5**	-	**37.00**	**100%**
1	赵平	6.00	遵义光豪	6.00	11.30%
2	吕程	5.00		5.00	9.42%
3	李晓星	4.00		4.00	7.53%
4	余凡	4.00		4.00	7.53%

5	冯焕迁	3.90		3.90	7.34%
6	王宗华	3.00		3.00	5.65%
7	贾晋忠	3.00		3.00	5.65%
8	姚凯梅	2.00		2.00	3.77%
9	李亚娟	2.00		2.00	3.77%
10	丁永伟	2.00		2.00	3.77%
11	罗廷均	2.00		2.00	3.77%
12	于光新	2.00		2.00	3.77%
13	姚晶晶	2.00		2.00	3.77%
14	任光豪	1.00		1.00	1.88%
15	张文礼	1.00		1.00	1.88%
16	邢万年	1.10		1.10	2.07%
17	顾羽杰	1.00		1.00	1.88%
18	罗丽	1.00		1.00	1.88%
19	赵源创	1.00		1.00	1.88%
20	吕中强	1.00		1.00	1.88%
21	王芳	1.00		1.00	1.88%
22	肖贵玉	0.50		0.50	0.94%
23	卢贵连	0.50		0.50	0.94%
24	韩六强	0.40		0.40	0.75%
25	李静芳	0.40		0.40	0.75%
26	王明辉	0.40		0.40	0.75%
27	辛桂祥	0.40		0.40	0.75%
28	谭征海	0.30		0.30	0.56%
29	杨志强	0.30		0.30	0.56%
30	吴永庆	0.30		0.30	0.56%
31	史桂坤	0.30		0.30	0.56%
32	汪孝元	0.30		0.30	0.56%
合计		**53.10**	**-**	**53.10**	**100%**

2021 年 5 月 11 日，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王静雅、刘广、饶晓锦和邵雪刚将其代上表内隐名股东持有的共计 90.10 万元遵义新力股权转让至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未实际向该等隐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由此各隐名股东对二持股平台形成共计 90.1 万元的债权；各隐名股东以前述债权对二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表内隐名股东的代持关系解除，其分别通过遵义达航、遵义光豪间接持有遵义新力股权。

此外，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7 名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杨政东	刘广	0.40	1.00	0.40	2019.12.3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郭云龙		6.00	2.50	15.00	2020.12.26	
3	李钰		5.00	1.00	5.00	2020.12.31	
4	龙刚		0.30	2.08	0.62	2020.12.3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5	李雯春		2.00	-		2019.12	入股后一直未实缴出资，无偿转给刘广后由刘广代为实缴，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6	余明铁	余凡	4.00	-	-	2021.5	余明铁无偿转让给其儿子余凡，二人均出具了确认函
7	刘欣	王盛忠	1.00	2.08	2.08	2021.1.1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且受让方出具了确认函

本次变更前，遵义新力工商代持股东为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王静雅，本次股权调整中对于该等人

员的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及调整，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刘广、王静雅夫妇，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次清理前				代持清理及调整过程	本次清理后			
	工商登记	直接持有	代持部分	被代持部分		工商登记	直接持有	代持部分	被代持部分
王盛忠	10	3.3	6.7	6.7	因其统一代持的部分与被统一代持的部分金额一致，因此，遵义新力将其工商代持的部分确认为其本人持有，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10	10	-	-
饶晓锦	27.3	25.3	2	2		27.3	27.3	-	-
邵雪刚	10	10	-	-	随本次转让清理完毕	10	10	-	-
王玉勇	165	109.8	55.2	73.2(被统一代持)	由于其被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王玉勇工商登记中代持的55.2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王玉勇工商登记股权中的55.2万元确认为其自己持有，至此王玉勇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	165	165	-	18(被统一代持)
				82(被王静雅代持)					82(被王静雅代持)
刘广	260	127	125(统一代持)	47.5	由于其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被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刘广工商登记中统一	248.6	188.2	52.4(统一代持)	-

			8(为赵聪、朱克文代持)		代持中的61.2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刘广不再被他人代持股权。			8(为赵聪、朱克文代持)	
王静雅	186	56	48(统一代持) 82(为王玉勇代持)	24	由于其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被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王静雅工商登记中统一代持中的24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王静雅不再被他人代持股权。	186	56	24(统一代持) 82(为王玉勇代持)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A	直接持有出资额B	代持出资额C	被代持出资额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刘广	248.60	188.20	60.4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52.4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4万元出资额
5	汤小颖	233.00	233.00	-	-	直接持股
6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7	王静雅	186.00	80.00	106.0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24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82万元出资额
8	王玉勇	165.00	165.00	-	100.00	①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24万元出资额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82万元出资额
9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0	遵义光豪	53.10	53.10	-	-	直接持股

11	遵义达航	37.00	37.00	-	-	直接持股
12	饶晓锦	27.30	27.30	-	-	直接持股
13	王盛忠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邵雪刚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5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6	14 名隐名股东	-	-	-	58.90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17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8	朱克文	-	-	-	4.00	
合计		**3,200.00**	**3,033.60**	**166.40**	**166.9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3,033.6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为 14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58.90 万元）+为 2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1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100.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166.9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注 5：本次代持清理的方案为根据隐名股东的意愿选择通过遵义光豪及遵义达航进行代持还原或选择退出，由于部分隐名股东选择退出但尚未就退出价格协商一致，故存在部分代持本次尚未清理完毕。

（11）2021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汤小颖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7.28%的股权（对应 2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其配偶刘晴；（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30.6 万元，新增的 930.6 万元注册资本由孟玮、刘广等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遵义新力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2.26 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价格（元/出资额）
1	孟玮	257	580.82	2.26
2	刘广	451	1,019.26	2.26
3	刘晴	73	164.98	2.26
4	遵义光豪	56.9	128.594	2.26
5	王玉勇	52	117.52	2.26
6	王静雅	25	56.5	2.26
7	遵义达航	4	9.04	2.26
8	王盛忠	4	9.04	2.26
9	邵雪刚	4	9.04	2.26
10	饶晓锦	3.7	8.362	2.26
合计		930.6	2,103.15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0.02%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上海茂旺	260	6.29%
6	孟玮	257	6.22%
7	王静雅	211	5.11%
8	北京隆祥	200	4.84%
9	王玉勇	217	5.25%
10	张华	120	2.91%

11	遵义光豪	110	2.66%
12	遵义达航	41	0.99%
13	饶晓锦	31	0.75%
14	王盛忠	14	0.34%
15	邵雪刚	14	0.34%
16	董晋龙	10	0.24%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除前述工商增资外，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9 名隐名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伍新伟	刘广	2.00	2.08	4.16	2021.7.1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党玉琴		8.00	2.08	16.64	2021.7.7	
3	覃盛琼		5.00	2.08	10.40	2021.7.9	
4	赵聪		4.00	2.08	8.32	2021.8.13	
5	徐江平		2.00	2.08	4.16	2021.9.9	
6	朱克文		4.00	2.08	8.32	2021.9.9	
7	蒋远宁		1.00	2.08	2.08	2021.9.9	
8	李新清		2.00	2.08	4.16	2021.9.9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9	吴连根		6.00	2.12	12.72	2021.9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刘广	699.60	673.20	26.4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6.40 万元出资额
3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4	刘晴	306.00	306.00	-	-	直接持股
5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6	孟玮	257.00	257.00	-	-	直接持股
7	王玉勇	217.00	217.00	-	100.00	①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8	王静雅	211.00	105.00	106.0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10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1	遵义光豪	110.00	110.00	-	-	直接持股
12	遵义达航	41.00	41.00	-	-	直接持股
13	饶晓锦	31.00	31.00	-	-	直接持股
14	王盛忠	14.00	14.00	-	-	直接持股
15	邵雪刚	14.00	14.00	-	-	直接持股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7 名隐名股东	-	-	-	32.90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合计		4,130.60	3,998.20	132.40	132.9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4,130.6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3,998.2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32.90 万元）+为 1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100.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132.9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员工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12）202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玮韬、上海茂旺分别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30.02%的股权（对应 1,240 万元注册资本）、2.63%的股权（对应 108.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新承航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149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上海玮韬	新承航锐	1,240	30.02%	3,738.476
上海茂旺		108.65	2.63%	327.5689
合计		**1,348.65**	**32.65%**	**4,066.04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1,348.65	32.65%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孟玮	257	6.22%
6	王静雅	211	5.11%
7	北京隆祥	200	4.84%
8	王玉勇	217	5.25%
9	上海茂旺	151.35	3.66%
10	张华	120	2.91%
11	遵义光豪	110	2.66%
12	遵义达航	41	0.99%

13	饶晓锦	31	0.75%
14	王盛忠	14	0.34%
15	邵雪刚	14	0.34%
16	董晋龙	10	0.24%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除前述股权转让外，遵义新力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或公司回购的情形。

(13) 2021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与新承航锐重组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重组，新承航锐向除北京隆祥、张华以外的遵义新力股东定向增发股份，该等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遵义新力全部股权认购新承航锐增发的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之“（二）新承航锐的设立及股本沿革”之“15.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暨收购遵义新力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3,810.6	92.25%
2	北京隆祥	200	4.84%
3	张华	120	2.91%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2 名隐名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梁进龙	刘广	5.00	3.00	15.00	2021.12.5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邹小敏		5.00	3.00	15.00	2021.12.10	

回购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因截至 2021 年 10 月，隐名股东实际出资额尚多出注册资本 0.5 万元未处理完毕，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遵义新力再次回购隐名股东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出资额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	回购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陈义富	0.25	1.00	0.25	2021.12	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罗小林	0.25	1.00	0.25	2021.12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尚有 4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遵义新力 122.4 万元股权存在代持关系未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代持情况	被代持出资额
1	王玉勇	①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额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100.00
2	周远义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2.00
3	包永齐		0.40
4	王红梅		20.00
合计			**122.40**

根据王玉勇、王静雅、刘广的确认，因王玉勇系王静雅的父亲，刘广系王静雅的配偶，根据其家庭财产规划，三人确认，因历史上股权转让形成的相互代持关系不再安排代持解除/还原，截至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重组前，三人各自在工商登记中所持股权即确认为其本人持有。

因此，于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重组前，遵义新力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的差异为存在周远义、包永齐、王红梅等 3 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遵义新力的 22.4 万元股权（占比 0.54%）由刘广、王静雅代持，该等隐名股东于重组完成后由刘广进行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周远义	刘广	2.00	2.50	5.00	2022.1.18	退出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代持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王红梅		20.00	2.23	44.60	2022.6.15	
3	包永齐		0.40	5.00	2.00	2024.6	转让方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至此，遵义新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

毕，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有转让协议或解除代持的确认，部分退出时未签署转让协议的原因主要为（1）遵义新力公司回购的部分未签署回购协议，系由遵义新力直接安排支付；（2）因死亡或亲属之间的转让未签署相关协议；（3）包永齐因退出价格未协商一致直至 2024 年 6 月方才完全解除，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未再另行签署转让协议。部分未出具解除代持确认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代持人代持股权数量较少，时间久远、已故、联系不上或配合度较低等原因未配合中介机构访谈或出具确认函，但该等代持比例较小，且该等人员退出时均签署有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对价，新承航锐及遵义新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任何有关历史股权方面的主张，因此，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资料、对涉及的无证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标的公司主管园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2)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的公告及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新承航锐及遵义新力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标的公司负责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流水；取得了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对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取得了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核查意见

(1) 标的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分为两类，其中 1 号库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他无证房产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正在办理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完成到期续展，且均已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

针对新承航锐的代持解除情况，新承航锐历史上的两次代持均系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之间的代持，时间较为久远，且未实际出资，由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系亲属关系，基于被代持方对代持方的信任，故未签署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协议，代持解除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对于该等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无异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针对遵义新力的代持解除情况，遵义新力系贵州新力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

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 号）的相关精神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为提高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历史上的代持情况主要系为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朋友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由于实际出资人数较多，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为便于工商登记，根据遵义新力的统一安排，由名义持有人进行统一代持，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遵义新力设立后，万东海、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 7 位股东由于在贵州新力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贵州新力的相关要求不得再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由于当时遵义新力 2007 年设立后业绩不佳，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该等人员于 2009 年分别委托各自其亲属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及俸兵为其一对一代为持有遵义新力股权，从而转为隐名股东，并后续于 2016 年起落实贵州新力的相关要求陆续将代持股权转让后全部退出。

由于被代持人均为遵义新力及贵州新力的员工或其亲属、朋友，且系公司安排的统一代持，涉及人数较多，故未签署代持相关协议具有合理性。上述代持演变过程中，部分被代持人员因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寻求退出，由刘广家族（刘广、王玉勇、王静雅等）及少数其他遵义新力员工受让该等代持股权，或由遵义新力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并在 2021 年 3 月通过新设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由愿意继续持股的隐名股东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方式进行还原，不愿意继续持股的隐名股东陆续通过代持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完成全部代持清理。

遵义新力上述被代持人员退出时虽未签署专门的代持解除协议，

但被代持人退出时与受让方签署有代持股权的转让协议或由被代持人出具代持解除的专项确认函，此外，中介机构还核查了退出时的转账凭证及主要受让方的银行流水。遵义新力设立至今，历史及现任股东共计 138 名（其中 2 名历史被代持股东吴连根、李文清已死亡），除新承航锐、遵义达航、遵义光豪、贵州新力外，中介机构已对其中 112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股权变动及代持情况，收集历次股权变更支付凭证、收据、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其对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时间	工商登记人数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万元）	被代持涉及人数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访谈或确认人数	访谈或确认涉及的代持金额（万元）	访谈或确认金额占比
2007.3 设立	20	300.00	40	60.00	54	44.00	73.33%
2009.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300.00	47	96.00	54	80.00	83.33%
2011.5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6	600.00	90	248.50	90	216.40	87.08%
2012.11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7	800.00	100	355.50	97	301.40	84.78%
2014.8 第三次增资	19	1,200.00	89	331.15	90	311.45	94.05%
2016.6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1	1,600.00	82	754.90	85	740.60	98.11%
2017 年 9 月减资	20	1,360.00	82	754.90	85	740.60	98.11%
2018.11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6	3,200.00	77	906.10	80	896.80	98.97%
2019.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13	3,200.00	74	406.10	76	396.80	97.71%

2021.5 第七次股权转让	15	3,200.00	17	166.90	25	158.90	95.21%
2021.10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6	4,130.60	8	132.90	19	132.90	100%
2021.11 第九次股权转让	16	4,130.60	8	132.90	19	132.90	100%
2021.12 与新承航锐重组	3	4,130.60	4	122.40	4	122.40	100%

上述部分未配合访谈或出具解除代持确认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代持人代持股权数量较少，时间久远、已故、联系不上或配合度较低等原因未配合中介机构访谈或出具确认函，但该等代持比例较小，且该等人员退出时均签署有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了对价，新承航锐及遵义新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任何有关历史股权方面的主张，因此，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关于问询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标的资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38.15 万元、2,158.71 万元和 1,417.3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1%、28.57%和 27.98%，有所下滑。（2）标的资产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韩国、印度、中东地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95 万元、2,433.06 万元和 3,343.68 万元，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7.24%和 19.81%，逐年提升。（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0%、47.64%和 54.49%，集中度较高。标的资产已进入中国船舶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中国航发集团、航空工业集团、哈尔滨汽轮机等国内军民领域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的供应链体系，并与通用电气、西门子、韩国斗山重工等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新增境外客户 AL AETIMAD TRDG & CONT ESTB 主要系近年来中东地区对燃气轮机需求快速增长。（4）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拥有高性能锻件性能控制技术、环形锻件轧制技

术、薄型件热模锻工艺技术、复杂结构件铸造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5）民品市场领域，标的资产的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汽轮机、发电用燃气轮机（重型燃气轮机）、核电设备等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如传动轴、静叶环、机匣等。军品市场领域，标的资产的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运载火箭、导弹、舰艇用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等武器装备的特殊功能复杂零部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军用、民用行业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合作模式及产品类型，在技术、定价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力，合作是否稳定；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的结算方式和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发货、货物运输、签收凭据与实际销售是否匹配，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境外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量变化情况等，说明与新增境外客户销售业务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标的资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对比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国内外主流竞品在主要性能及参数方面的异同，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具体表征，结合下游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供需及产品验证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5）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军品客户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合作周期、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调价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价情形。（6）标的资产业务取得是否参与相应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军品采购业务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1）-（5）、律师对事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资产业务取得是否参与相应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对于

军品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军工装备试制比选等方式获得订单。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军品业务订单获得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387.28	35.47%	3,145.86	23.16%	2,006.96	15.06%
比选	4,343.45	64.53%	10,439.51	76.84%	11,319.82	84.94%
合计	**6,730.73**	**100.00%**	**13,585.37**	**100.00%**	**13,326.78**	**100.00%**

注：比选即装备采购中需方单位在供应商目录内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指南遴选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的竞争性采购方式。根据《军队装备竞争性采购规定》，在潜在供应商超过 3 家，且作战使用要求、战术技术指标、服务要求明确，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满足采购任务时限要求时，装备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但是，由于涉军业务资质门槛较高，对于特定产品满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较少，同时大多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与需方单位就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进行协商谈判，因此，业内配套单位主要通过比选方式获取订单。可比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同，三角防务、派克新材亦披露其产品价格一般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或询价等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标的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

（二） 是否符合军品采购业务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经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阅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取得标的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综上，标的公司获取军品

订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等军品采购业务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意见

对于军品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军工装备试制比选等方式获得订单；标的公司获取军品订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等军品采购业务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会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四. 关于问询问题 8：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72.69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的金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2）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及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

次募集资金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确定项目实施场所地块为德感工业园德感街道东江路 553 号\138 号。标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土地厂房买卖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针对本募投项目，标的公司拟通过引进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生产设施，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以满足能源、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对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标的公司产能预计于 2028 年开始释放、2030 年达产。

2. 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9-500116-04-01-733798，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2)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渝（津）环准〔2025〕153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 标的公司已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将在工业园内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272.69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595.59	41.62%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34.3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600.00	1.42%

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77.10	22.66%
合计	**42,272.69**	**100.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00 万元、预备费 257.10 万元，非资本性投入的规模为 14,757.10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 24.60%，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4.9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 1-1 的相关要求。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发改委员会备案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募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全部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相关要求。

五. 关于问询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上市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

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意见。

请上市公司出具专项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说明》中逐项说明涉密信息的认定依据等相关内容，标的公司已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标的公司保密部门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相关披露信息不涉及需保密的军工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 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适格性、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法律合规情况及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抽样核查、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程序。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符合涉密要求的人员在保密办公场所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三） 上市公司专项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出具《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说明》，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其他各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沟通，了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并查阅标的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

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中所规范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2) 就是否需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与重庆市国家保密局进行沟通，查阅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就涉密信息认定及处理出具的访谈记录；

(3) 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军工审查管理办法》，分析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复核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2. 核查意见

(1) 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充分，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虽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中所规范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但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3)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　臻　律师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郑旭超　律师

年　　月　　日